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六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九月

戰國至西漢時期
南方地區隨葬品標籤——
兼論里耶文書標籤及相關問題

黃儒宣*

戰國至西漢時期南方地區墓葬常見隨葬品上綁縛標籤，特徵是刻有契口或削尖，書寫品名、數量或贈送者之名，按形制可分為五種類型，呈現歷時演變的脈絡。標籤通常綁縛於無法見到內容物的竹笥、陶罐、囊橐，以及他人致贈的隨葬品之上。西漢之後逐漸消失，衰退原因可能是直接寫在器物上，或被楬、封泥匣、封檢取代，東漢晚期已退出歷史舞臺。

里耶文書標籤大多數尾端削尖，少數首尾平齊，封緘方式可透過封泥背面痕跡和傳世典籍來作推測：尾端削尖的標籤使用草繩和文書捆縛在一起，直接在標籤上按捺封泥，再以細繩封緘；首尾平齊的標籤可能用於「兩端無縫」的書囊；封泥匣用於方底的囊橐，說明秦漢之際傳遞文書發展出的包裝方式。此外尼雅遺址、韓國、日本都發現形制相同的標籤，反映東亞簡牘文化圈有著相似的社會生活方式，為文化傳播增添新的例證。

關鍵詞：封緘方式　文書包裝　書囊　蒲封　楬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戰國至西漢時期南方地區墓葬常見隨葬品上綁縛標簽，特徵是刻有契口或削尖，用以綁縛編繩或插入束帶中，書寫隨葬品名稱、數量，或贈送者之名。發掘報告曾經稱為「竹簽」、「竹牌」、「竹簽牌」、「簽牌」、「竹簡」、「木牌」、「木札」、「木簡」、「牘」等，本文引用編號時保留原稱，[1] 其餘統稱為標簽。秦代開始出現「楬」，特徵是上圓下方，圓弧處塗黑並鑽有小孔，通常繫於竹笥之上，其形制特徵、繫繩方式皆與本文所討論的標簽不同，請讀者留意。過去不重視標簽，即使長短寬窄不一，整理時卻沒有測量數據，有些甚至未見圖版，失去研究條件令人惋惜。[2]

里耶秦簡為官府檔案，文書傳遞所附的標簽大多數尾端削尖，少數首尾平齊。孫慰祖注意到包山楚墓簽牌與秦封泥背面形態吻合。[3] 謝雅妍認為里耶秦簡簽牌書寫郵遞訊息，用法可能與包山楚墓簽牌相似，插於郵件盛載物之上或壓在封泥之下以標識去向。[4] 可惜這些敍述都非常簡短，目前缺乏整合材料的深入探討。

筆者就寓目所及，歸納隨葬品標簽的形制特徵，大致區分為五種類型，呈現歷時演變的脈絡，分析西漢以後墓葬不再出現標簽的原因。此外嘗試摸索文書標簽的封緘及包裝方式，增進簡牘形態的認識，概覽標簽在東亞簡牘文化圈的傳播。

---

[1] 本文引用楬、封泥匣、封檢等發掘編號，也都保留原稱。

[2] 如長沙咸家湖曹㜸墓是西漢中期武、昭、宣時期的墓葬，北邊西便房出土一些尖竹片用途不詳。長沙市文化局文物組，〈長沙咸家湖西漢曹㜸墓〉，《文物》1979 年 3 期：6。

[3] 孫慰祖，《中國古代封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 37-39, 70。

[4] 謝雅妍，〈從長沙出土東漢簡牘看「封檢」類文書的形制與轉變〉，黎明釗、馬增榮、唐俊峰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9），頁 226-227。

二・隨葬品標簽

（一）形制特徵

A 型：尾端契口，分二式。

I 式：尾端雙側契口。這類型從戰國早期延續到西漢中晚期，橫跨時間久，又稱為亞腰形契口，[5] 用以固定編繩位置，穩定綁縛於隨葬品上。如曾侯乙墓竹簽 1 號墨書「肇軒之馬甲」（圖 1：1）。[6] 嚴倉楚墓 M1 簽牌 1「□赤錦十二尋」（圖 1：2）。[7] 馬王堆漢墓 M1 竹牌 4「鯽肉藕巾羹」（圖 1：3）；竹牌 10「瓣醬」未頂格書寫，應是刻意保留長度（圖 1：4）；竹牌 13「麥種」（圖 1：5）。[8] 漁陽漢墓簽牌 113-DⅤ82「陷侯一」（圖 1：6）；114-CⅤ⑤81「人瑨五枚」（圖 1：7）。[9] 江陵鳳凰山漢墓 M8 簡 130「稻米一石三斗」（圖 1：8）。[10] 陶灣西郭寶漢墓竹簡 2 件，「月散□宮」出自槨外厢內，「□□一石」出自陶甕中。[11]

---

[5] 簡牘形狀屬於左右側面對稱加工簡「一三型」。高村武幸，《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330。

[6]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 458, 461, 464；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三）曾侯乙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頁 1-2, 41。

[7] 此外南室簡 470，首端完整平齊，下部殘缺，上書「堇君之衣一笥」，「笥」下簡面留白，可能本是簽牌，下段帶簽牌特徵的部分已經殘缺。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荊門嚴倉 1 號楚墓出土竹簡〉，《文物》2020 年 3 期：58, 61。

[8]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 6 冊，頁 221。年代見於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238。

[9]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長沙望城坡西漢漁陽墓發掘簡報〉，《文物》2010 年 4 期：33-34；宋少華、李鄂權、鄭曙斌，〈長沙望城坡「漁陽」王后墓出土木楬簽牌的初步整理〉，《簡帛研究》2023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頁 259-260。

[10]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 年 6 期：5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47-48；劉國勝、王谷，〈楚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再整理的學術反思〉，《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 5 期：93。

[11] 連雲港市博物館，〈連雲港市陶灣黃石崖西漢西郭寶墓〉，《東南文化》1986 年 2 期：20-21。

圖 1

1. **曾侯乙墓竹簽** 1（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三）》，頁 99）；2. **嚴倉楚墓 M1 簽牌**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荊門嚴倉 1 號楚墓出土竹簡〉，頁 59）；3.4.5. **馬王堆漢墓 M1 竹牌** 4、**竹牌** 10、**竹牌** 13（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2 冊，頁 250-251）；6.7. **漁陽漢墓簽牌** 113-DV82、**簽牌** 114-CV⑤81（宋少華等，〈長沙望城坡「漁陽」王后墓出土木楬簽牌的初步整理〉，圖版頁 31）；8. **江陵鳳凰山漢墓** M8 **簡** 130（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頁 47）

Ⅱ式：尾端單側契口。這類型從戰國中期延續到西漢文帝時期，特徵是尾端單側刻有契口，[12] 或在左，或在右。如長臺關楚墓 M1 簽牌 2-016-2「□【重】八鎰剃【鎰】一銖」（圖 2：1）。[13] 望山楚墓 M1 簡 201「□」（圖 2：2）。[14] 包山楚墓 M2 簽牌 443-1「雨紿衣」（圖 2：3）笥內有腐爛絲織物。[15] 馬王堆漢墓 M1 竹牌 11「膠餳」（圖 2：4）。[16]

B 型：尾端削尖，分二式。

Ⅰ式：單純尾端削尖。這類型見於戰國中期偏晚，特徵是尾端削尖，包含兩側對稱，[17] 幅度不一，或只削一側者。[18] 如望山楚墓 M1 簡 14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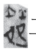二箄」（圖 3：1）。[19] 包山楚墓 M2 簽牌 46-2「棗」（圖 3：2）竹笥內棗 368 顆；簽牌 52-2「葕茈」（圖 3：3）笥內盛滿荸薺；簽牌 53-2「薑」（圖 3：4）笥內生薑 16 大塊；簽牌 194-1「菍」（圖 3：5）陶罐內炭化物形狀不明；簽牌 15-2「蘢菹」（圖 3：6）陶罐盛裝切成小段的植物混合體。[20]

Ⅱ式：尾端削尖合併首端單側契口。這類型見於戰國中期偏晚，如包山楚墓 M2 簽牌 163-2「鳨醢」（圖 4：1）笥內有家雞；簽牌 7-3「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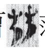菹」（圖 4：2）陶罐內炭化物形狀不明。[21]

---

[12] 左右側面非對稱加工簡「二三型」但上下顛倒。高村武幸，《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 331。

[13]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二）葛陵楚墓竹簡、長臺關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頁 135, 149。

[14] 許道勝指出簡 146、183、201、145 為簽牌。許道勝，〈望山一號楚墓新識簽牌集釋〉，《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 1 期：29-30；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黃崗市博物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四）望山楚墓竹簡、曹家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頁 2, 40。

[15]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155, 332-333；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編著，陳偉、彭浩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包山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24），頁 1-2, 106-107。

[16] 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6 冊，頁 221。

[17] 左右側面對稱加工簡「一一型」。高村武幸，《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 330。

[18] 左右側面非對稱加工簡「二五型」。高村武幸，《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 331。

[19]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四）》，頁 40。

[20]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151-154, 198-201；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106-107。

[21]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153, 199；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106-107。附帶一提，包山楚墓竹笥 2:163 還有絲織物殘片，應用來包裹家雞。同樣情況見於馬山楚墓 M1 中型竹笥，底部均墊有茅草，遺留的動物骨骼用紗包裹，放於茅草上。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87。

1　2　3　4

圖 2

1. **長臺關楚墓** M1 **簽牌** 2-016-2（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二）》，頁 86）；2. **望山楚墓** M1 **簡** 201（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四）》，頁 33）；3. **包山楚墓** M2 **簽牌** 443-1（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138）；4. **馬王堆漢墓** M1 **竹牌** 11（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2 冊，頁 251）

1　2　3　4　5　6

圖 3

1. **望山楚墓** M1 **簡** 146（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四）》，頁 33）；2.3.4.5.6. **包山楚墓** M2 **簽牌** 46-2、**簽牌** 52-2、**簽牌** 53-2、**簽牌** 194-1、**簽牌** 15-2（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137-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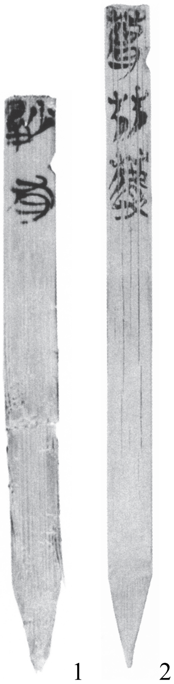

1 2

圖 4

1.2. 包山楚墓 M2 簽牌 163-2、簽牌 7-3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137-138）

C 型：首尾平齊。這類型見於戰國中期偏晚，特徵是首尾兩端平齊，[22] 長度較普通竹簡短，無特殊加工，或尾端殘斷。如包山楚墓 M2 簽牌 159-1「桃脯」（圖 5：1）；479-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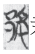君紡衣」（圖 5：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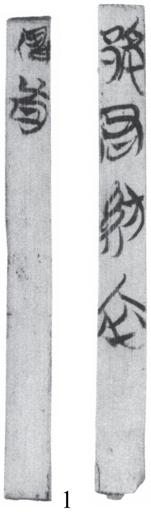

1　2

圖 5

1.2. 包山楚墓 M2 簽牌 159-1、簽牌 479-5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137-138）

---

22 薄形側面形狀非加工簡「〇三型甲」。高村武幸，《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 329。

23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106-107。

D 型：尾端刻有契口並削去兩角。這類型從戰國中期偏晚延續到西漢武帝時期，特徵是尾端刻有單側或雙側契口，並且以不同幅度削去兩角。[24] 如包山楚墓 M2 簽牌 469-1「陳公衣」（圖 6：1）。[25] 馬山楚墓 M1 竹簽牌「 以一緥衣見于君」（圖 6：2）。[26] 馬王堆漢墓 M1 竹牌 3「雁巾㚇」（圖 6：3）。[27] 周家寨漢墓 M8 竹簽牌 77-1「大婢可」（圖 6：4）。[28] 南越王墓竹簽牌 C61-2「金縢一□□」（圖 6：5）。[29]

E 型：首端契口。這種類型在戰國晚期早段開始出現，而在西漢中後期增多，特徵是首端刻有雙側契口。[30] 九店東周墓 M712:15-5 上端二側有繫繩契口，字跡不清（圖 7：1）。[31] 深釘嶺漢墓牘 M31:24 背面墨書「□□□冷」，正面墨書「水一石」（圖 7：2）。[32] 徐家灣劉驕墓木札 401:01 正面光滑墨書「被綺函」（圖 7：3），背面粗糙未經加工。[33]

---

[24] 左右側面對稱加工簡「一二型」。高村武幸，《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 330。

[25]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107。

[26] 緥衣非穿著用衣，用整塊衣料製成，全衣僅在整塊衣料上部左右剪開，上部疊成雙袖，下部左右內折，成兩襟。衣長 45.5、袖展 52、袖寬 10.7、腰寬 26 公分。這種對襟式單衣在出土實用衣袍中均不見，是助喪所贈。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頁 24-25, 87-89, 94-95。

[27] 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6 冊，頁 221。

[2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曾都區考古隊，〈湖北隨州市周家寨墓地 M8 發掘簡報〉，《考古》2017 年 8 期：15, 20。

[29] 竹簽牌 C61-2 出於 C61 帶蓋提筒下。提筒 C61 全器以絲絹包裹，在蓋頂封口捆紮，絹痕尚可辨，裹絹後再套入草袋中入葬。整理者估計原來繫掛在某器物上，後因繫繩朽斷而脫落提筒中，很可能是繫掛在盛裝簡書的縢袋上。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西漢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78, 143, 318, 325。今按，竹簽牌用來標識經過包裹的提筒，無關簡書，參看羅泊灣漢墓〈從器志〉「金臞一繒囊」，整理者認為「金臞」當為銅臞俑，筆者懷疑是墓內出土銅器提梁漆繪筒。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 36, 80。

[30] 左右側面對稱加工簡「一二型」但上下顛倒；或「一三型」但需削去首端兩角。高村武幸，《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 330。

[3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頁 324, 415, 438。

[32]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貴港市文物管理所，〈廣西貴港深釘嶺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6 年 1 期：107, 109。

[33] 考古研究所湖南調查發掘團，〈長沙近郊古墓發掘記略〉，《文物參考資料》1952 年 2 期：72-73；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圖 6

1. **包山楚墓** M2 **簽牌** 469-1（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138）；2. **馬山楚墓** M1 **竹簽牌**（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頁 89）；3. **馬王堆漢墓** M1 **竹牌** 3（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2 冊，頁 250）；4. **周家寨漢墓** M8 **竹簽牌** 77-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曾都區考古隊，〈湖北隨州市周家寨墓地 M8 發掘簡報〉，頁 15）；5. **南越王墓竹簽牌** C61-2（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等，《西漢南越王墓》，圖版 84）

頁 2-4, 95-97, 124。「綺」字從陳直，〈長沙發掘報告的幾點補正〉，《考古》1961 年 5 期：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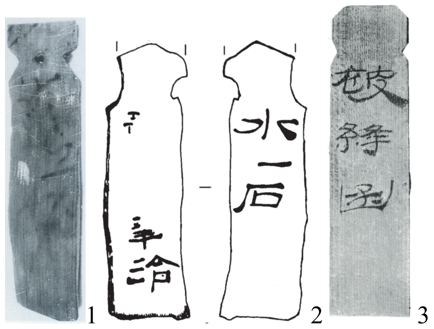

圖 7

1. **九店東周墓** M712:15-5（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圖版 97）；2. **深釘嶺漢墓牘** M31:24（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貴港市文物管理所，〈廣西貴港深釘嶺漢墓發掘報告〉，頁 106）；3. **徐家灣劉驕墓木札** 401:01（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圖版 85）

需要說明的是，同一個墓葬裡的隨葬品標簽可能有多種型式，詳見文末附表，不同類型所佔比例差異懸殊。如包山楚墓 M2 有字標簽共 30 件，[34] 包括 AⅡ、BⅠ、BⅡ、C、D 等，其中 B 型尾端削尖計 25 件，佔大多數，然而西漢墓葬未見，卻見於里耶秦簡文書標簽、湖南張家界古人堤漢簡 44「人參」，實際上延續到東漢中前期。[35]

[34]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106。

[35] 張春龍，〈湖南張家界市古人堤漢簡釋文補正〉，《簡牘學研究》第 6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6），頁 1-2；張春龍、楊先雲，〈湖南張家界市古人堤漢簡釋文補正續（上）〉，《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8），頁 155。

馬王堆漢墓 M1 標簽共 16 件，[36] 包括 AⅠ、AⅡ、D 等，共同點是全部都刻有契口。契口在戰國早期就出現，而在西漢獲得壓倒性勝利。

戰國早期到西漢中晚期標簽絕大多數在尾端固定編繩，期間只有極少數在首端刻有契口：B 型Ⅱ式包山楚墓 2 例，E 型九店東周墓 1 例。不過這 3 例首尾皆可固定，所以仰賴首端固定編繩的 E 型雖在戰國晚期早段出現，而在西漢中後期增多，成為日後主流。

本文歸納隨葬品標簽類型，呈現演變的趨勢，這是基於出土地多、年代較明確，但只反映一部分，還需參照文書標簽、書籍標簽才會更為全面。日後肯定會有其他材料陸續出土，必將面臨調整，在此提供未來研究的基礎。

（二）使用方式

標簽原應固定在隨葬品上，但綁縛的編繩或插入的束帶鬆脫，又或後期清理過程才被發現，都失去與隨葬品的直接聯繫。以下僅就少數保存出土位置的例子，說明標簽的使用方式。

1. 竹笥

竹笥為篾片編織之笥，包山楚墓 M2 部分竹笥用絲帶捆紮，在蓋面十字交叉處加蓋封泥，並在蓋面一側插一竹簽牌（圖 8：1）。笥內盛裝板栗、梅、棗、梨、柿、藕、菱角、荸薺、生薑、家雞、幼豬等食物，以及驅蟲防腐的花椒、衣物、梳妝用品和裝飾品。[37] 馬山楚墓 M1 竹笥 8-3 蓋頂有用絲線拴住的竹簽牌一枚（圖 8：2），墨書「[illegible]以一緅衣見于君」（圖 6：2）。[38]

---

[36] 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2 冊，頁 250-251。本文扣除編號 17、18、19 形制不同且非文字的 3 件。

[37]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150。

[38]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頁 8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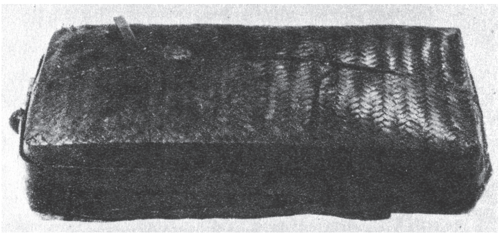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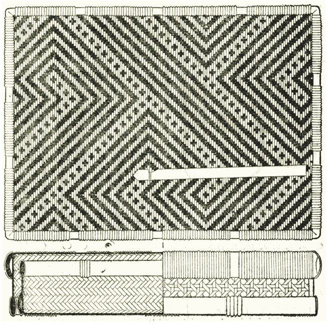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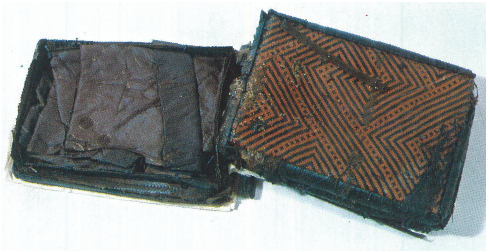

2

圖 8

1. **包山楚墓竹笥** 2:46（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圖版 50）；2. **馬山楚墓** M1 **竹笥** 8-3（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頁 88，彩版 30）

2. 陶罐

包山楚墓 M2 所有陶罐均經包裹與封閉處理，罐口由內向外依次用紗、草餅、泥、絹或蓀葉疊相封閉。束帶一般束繫於頸外近罐口處，繫結多加蓋封泥。罐內裝盛物有梅、植物和鯽魚等。標本 2:14 盛厚樹片八塊，另有草質葉多片，頸部用篾片束兩道後絞結，上面加蓋三牛紋封泥，與封泥相對的另一面插有竹簽牌一枚（圖 9）。[39]

[39]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196-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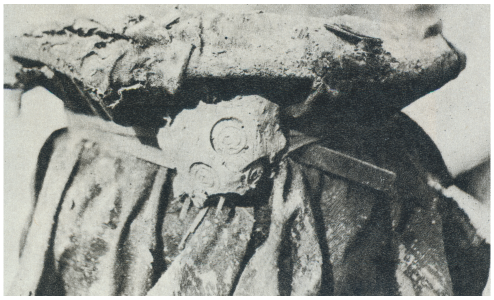

圖 9

包山楚墓陶罐 2:14 罐口所繫封泥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圖版 59）

馬王堆漢墓 M1 出土大口罐共 22 件，全部盛有食品，16 件口部仍有完好的草泥塞，及緘封的「軑侯家丞」封泥，其中 6 件頸部有麻繩繫的竹牌（圖 10）。[4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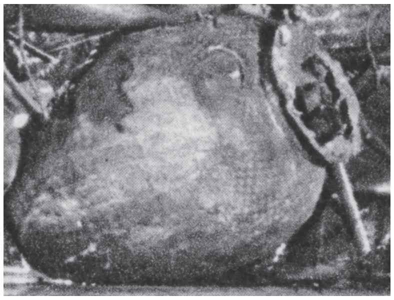

2

圖 10

1. **馬王堆 M1 陶罐封泥匣及竹牌**（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發掘簡報》〔北京：文物出版社，1972〕，圖版 29）；2. **馬王堆 M1 陶罐竹牌**（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圖版 14）

[40]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頁 126。另外羅泊灣漢墓 M1 木簡均殘斷，散見於槨室和殉葬坑，標本 M1:369「甗」，下截殘，似無字，整理者懷疑是陶甑的標簽。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頁 85，圖版 43。

從文字看，包山楚墓 M2「菹」類食物應是陶罐密封醱酵的醃製酸菜。馬王堆漢墓 M1「羹」類食物應是肉、菜加米、麵熬煮成薄糊狀或濃湯；[41]「醬」類食物應是鹽醃製的肉醬，或豆麥等穀物醱酵製成的調味品；[42] 還有「鹽」、「酒」等。

3. 囊槖

馬王堆漢墓 M1 有 3 件零散竹牌，可能原屬盛裝糧食的麻袋，如竹牌 13「麥種」（圖 1：5）、竹牌 14「白粢」、竹牌 15「稻白秫米一石」。[43] 江陵鳳凰山漢墓 M167 隨葬絹袋上繫木牌，有「稻糯米二石」、「粢秫二石」、「稻穤二石」、「粢粺米二石」、「稻粺二石」，[44] 未公布圖版照片，形制不詳。

4. 其他

曾侯乙墓 3 枚竹簽均墨書「犨軒之馬甲」（圖 1：1），原來當繫在馬甲上面。[45] 包山楚墓 M2 內棺蓋上放有很多衣物，其內有兩支簽牌 469-1「陳公衣」（圖 6：1），簽牌 479-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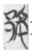君紡衣」（圖 5：2），[46] 標識賻贈者姓名，[47] 和竹笥內衣物來源不同，擺放位置有別。

---

41 黃金貴，〈說「羹」〉，氏著，《古代文化詞語考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1），頁 198。

42 王子今，〈漢代河西軍民飲食生活中的「醬」與「豉」〉，《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 3 期：6。

43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頁 126, 141。編號依據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6 冊，頁 221。

44 另外鳳凰山漢墓 M8 標簽簡 130「稻米一石三斗」對應遣策簡 129 或簡 131 的「縑槖稻米一石三斗」；標簽簡 134「白稻米一石三」對應遣策簡 133「縑槖白稻米一石三斗」。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整理小組，〈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 10 期：37；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頁 47-48, 173-175。

45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頁 458, 531；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三）》，頁 41。

46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93。

47 李學勤，〈談近年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 1 期：48。

（三）衰退原因

西漢之後墓葬未再見到隨葬品標簽，難道不再標識品名、數量，或贈送者之名？其實直接寫在器物上，或改以其他方式標識，都是隨葬品標簽衰退的原因。

1. 直接寫在器物之上

通常重複使用的竹笥、陶罐、囊橐等，都將文字寫在附加標簽上，變更內容物只需改易標簽，符合日常生活所需。永久標識的文字才會直接刻寫在器物上，如「物勒工名」。隨葬品一旦入壙便是永久，直接刻寫文字成為一種選擇。

曾侯乙墓漆木衣箱蓋頂刻「匫」為器名，E.61 陰刻「紫錦之衣」表示用以裝置衣物。[48] 胡場漢墓 M1 漆笥蓋壁一端書有藏物名稱「梅一笥」（圖 11：1）；[49] M20 漆笥墨書「鮑笋一笥」（圖 11：2）。[50] 江都鳳凰河西漢木槨墓漆長方盒，一件隸書「錢金」等字。[51]

1 2

圖 11

1.2. 胡場漢墓 M1 梅一笥、M20 鮑笋一笥

（揚州博物館，《漢廣陵國漆器》，頁 71, 70）

---

[48]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頁 353。
[49] 揚州博物館、邗江縣文化館，〈揚州邗江縣胡場漢墓〉，《文物》1980 年 3 期：5。
[50] 揚州博物館，《漢廣陵國漆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70。
[51] 屠思華，〈江都鳳凰河西漢木槨墓的清理〉，《考古通訊》1956 年 1 期：37。

至於陶罐，王洋指出至遲在漢初，會專門選購用於賵賻的陶缶刻劃自己的氏名。[52] 此外獅子山西漢楚王陵小陶甕 E1:52 陰刻「□醬二石食官第二 司甲九十八 廿斗南市」（圖 12）。[53] 成都鳳凰山西漢木槨墓髹漆有蓋陶罈、罐，蓋上墨書「酒」、「甘酒」、「桃」等字。[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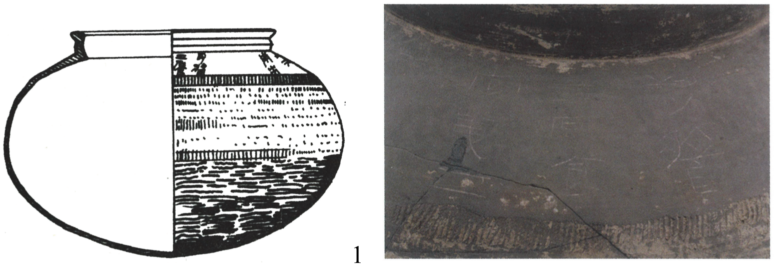
1 2

圖 12

1. **獅子山西漢楚王陵小陶甕** E1:52（獅子山楚王陵考古發掘隊，〈徐州獅子山西漢楚王陵發掘簡報〉，頁 11）；2. **陶甕** E1:52 **銘文**（徐州漢文化風景園林管理處、徐州楚王陵漢兵馬俑博物館，《獅子山楚王陵》，頁 62）

包山楚墓馬身甲 2:381 左側背面紅漆書「鄗公」、「羸」等字（圖 13），刻畫「鄗公」二字，[55] 或許是賵贈者的名字。[56]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工律》簡 102：「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髼書之。」[57] 由此可知以刻寫為首選，丹書或髼書次之。江陵鳳凰山漢墓 M168 竹筒上分別墨書「鹽」、「肉醬」、「㱿醬」、「菜」和「苦酒」。[58]

[52] 王洋，〈西漢陶缶賵賻說〉，《考古》2016 年 11 期：93。

[53] 獅子山楚王陵考古發掘隊，〈徐州獅子山西漢楚王陵發掘簡報〉，《文物》1998 年 8 期：11；徐州漢文化風景園林管理處、徐州楚王陵漢兵馬俑博物館，《獅子山楚王陵》（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頁 62。

[54] 徐鵬章，〈成都鳳凰山發現一座西漢木槨墓〉，《四川文物》1984 年 1 期：64。

[55]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222-223。

[56] 楊華，〈襚・賵・遣——簡牘所見楚地助喪禮儀研究〉，氏著，《古禮新研》（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頁 221。

[57] 陳偉主編，彭浩、劉樂賢等撰著，《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頁 100。

[5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 年 4 期：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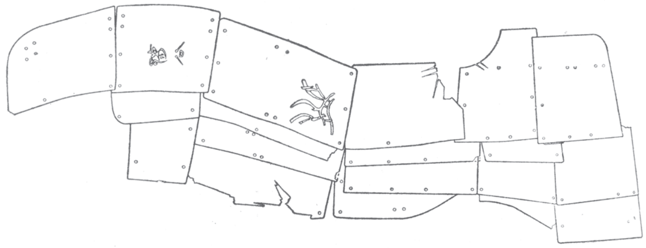

圖 13

包山楚墓馬身甲 2:381 左側背面漆書文字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222）

2. 改以其他形式標識

（1）楬

「楬」大多上面削成半圓形，下面方形，圓弧處塗黑，鑽有一至四小孔，[59] 多數用以繫繩，[60] 標識物品的價錢或數量，另外配合璽印封緘。[61] 目前所見最早實物為里耶竹笥上的「楬」（圖 22），收納文書檔案。

---

[59] 個別作長方形，如里耶 9-101 上方二孔，下方也有二孔。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2007），頁 180；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圖版頁 28。

[60] 額濟納漢簡 2000ES9SF4:25 孔內塞一木棍，固定在牆面上。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253；劉釗，〈漢簡所見官文書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15），頁 540。

[61]《周禮‧天官‧職幣》：「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楬之。」鄭司農：「楬之，若今時為書以著其幣。」賈公彥：「以書楬之者，謂府別各為一牌，書知善惡價數多少，謂之楬。」〈秋官‧職金〉：「辨其物之媺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鄭司農云：「楬而璽之者，楬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楬書揃其數量，又以印封之。」《周禮》（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3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據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卷 7，〈天官‧職幣〉，頁 107a；卷 36，〈秋官‧職金〉，頁 542a。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簡 69：「有買及賣也，各嬰其價；小物不能各一錢者，勿嬰。」陳偉，《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頁 86。

隨葬品所附「楬」，如西漢初年山西榆次古墓 M3:17「□笥」。[62] 馬王堆漢墓 M1 陶罐、囊橐仍繫以標簽，竹笥則改以「楬」標識，穿繩繫在竹笥的邊緣（圖 14：1），或捆縛繩索的交叉處（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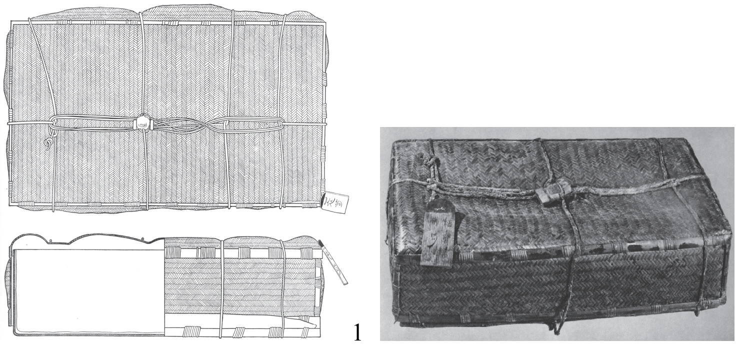

1 2

圖 14

1.2. **馬王堆漢墓** M1 **衣笥、繒聶幣笥**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頁 112，圖版 209）

文景之際的漁陽漢墓仍同時出土標簽（圖 1：6-7）及「楬」（圖 15：1），至於其後墓葬只見「楬」。海昏侯劉賀墓出土簽牌約 110 枚，標識序號「第一」至「第百一十」（圖 15：2），所記內容大多為衣物布匹，少部分為器物。[63] 胡場漢墓 M5 木簽，出於裝食品的草包附近，如「鮑笋笥」（圖 15：3）。[64] 平山養殖場漢墓木牘 M3:44「大食笥」（圖 15：4）。[65]

---

62 此楬不見有穿繫痕跡，比較特別。王克林，〈山西榆次古墓發掘記〉，《文物》1974 年 12 期：65, 68。

63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荊州文物保護中心，〈江西南昌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簡牘〉，《文物》2018 年 11 期：94。

64 揚州博物館、邗江縣圖書館，〈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文物》1981 年 11 期：19。M11、M17、M22 亦採用木簽牌方式。王冰，〈揚州胡場漢墓群隨葬品所反映的幾個問題〉，《東南文化》2000 年 5 期：35。草編之笥見於《儀禮・大射》鄭玄注「笥，萑葦器」。《儀禮》（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4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據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卷 18，〈大射〉，頁 211b。

65 揚州博物館，〈揚州平山養殖場漢墓清理簡報〉，《文物》1987 年 1 期：30。

圖 15

1. **漁陽漢墓木楬** 11-CⅢ3:34（宋少華等，〈長沙望城坡「漁陽」王后墓出土木楬簽牌的初步整理〉，圖版頁 8）；2. **海昏侯漢墓簽牌**（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江西南昌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簡牘〉，頁 91）；3. **胡場漢墓 M5 木簽牌**（王冰，〈揚州胡場漢墓群隨葬品所反映的幾個問題〉，頁 39）；4. **平山養殖場漢墓木牘** M3:44（揚州博物館，〈揚州平山養殖場漢墓清理簡報〉，頁 30）

（2）封泥匣

封泥匣原本配合標簽使用，如馬王堆漢墓 M1 陶罐（圖 10），若書寫文字則可取代標簽。羅泊灣漢墓封泥匣 M1:372「畫皁𧝓六十」（圖 16：1）即墓中出土彩繪漆盤；M1:482「筍菹」（圖 16：2）。[66] 砂子塘漢墓封泥匣文字大多寫在上端，如匣 35「金百斤」（圖 16：3），少數在下端，也有上下都寫字。[67] 封泥匣使用於陶罐、竹笥，還有囊橐，詳後文說明。

[66]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頁 86。
[67]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砂子塘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63 年 2 期：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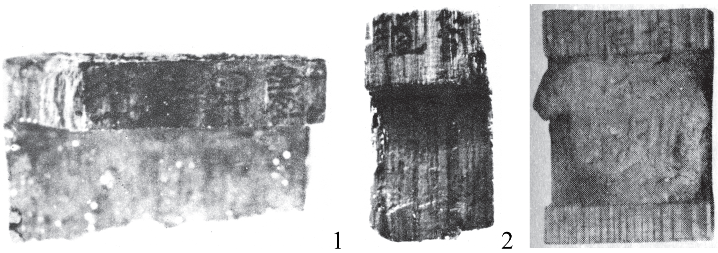

圖 16

1.2. **羅泊灣漢墓封泥匣** M1:372、M1:482（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圖版 43）；3. **砂子塘西漢墓封泥匣** 35（湖南省博物館，〈長沙砂子塘西漢墓發掘簡報〉，圖版 6）

（3）封檢

封檢具有較大書寫面積可取代標簽，目前所見最早封檢出土於里耶古城 1 號井，整理者指出一端削成坡狀，側面如楔形，文字寫於封泥槽下端坡面，如 9-3422「錢千」（圖 17：1），這種形式的封檢均是錢的記錄，表明當時錢的包裝捆紮方式較特殊。[68] 墓葬所出封檢如胥浦漢墓木觚 M101:85「賜錢五十」（圖 17：2）。[69]

封緘「錢」之外，胡場漢墓 M5 木觚「酒米橐」（圖 17：3）、「綵十六□奇皇一垸七匹」。[70] 伍家嶺漢墓封泥匣 203:201「魚鮓一斛」（圖 17：4），出土位置靠近帶有木蓋的陶罐，推測繫懸在縛蓋的繩上。[71] 小楊莊漢墓木簽牌 M28:59「橘一笥」（圖 17：5）。[72]

---

[68] 本文引用里耶秦簡整理號直接表示，出土登記號則加〔〕表示。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湖南考古輯刊》第 8 集（長沙：嶽麓書社，2009），頁 65-66；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釋文頁 120。

[69] 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文物》1987 年 1 期：13。

[70] 揚州博物館、邗江縣圖書館，〈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頁 19。

[71] 考古研究所湖南調查發掘團，〈長沙近郊古墓發掘記略〉，頁 74；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頁 2, 107, 124。

[72] 揚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蘇揚州市小楊莊西漢墓葬 M28 的發掘〉，《考古》2021 年 4 期：74。釋文依據雷海龍，〈揚州小楊莊西漢墓 M28 出土封檢雜說〉，簡帛網（http://m.bsm.org.cn/?hanjian/8537.html，202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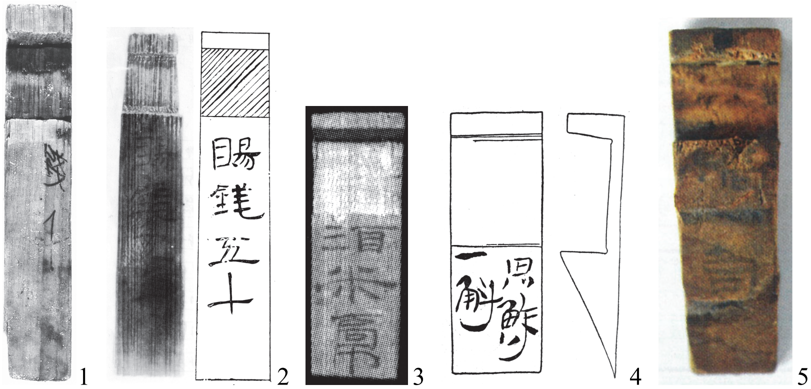

圖 17

1. **里耶** 9-3422（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圖版頁 310）；2. **胥浦漢墓** M101:85 **封檢**（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頁 9, 12）；3. **胡場漢墓** M5 **封泥匣**（王冰，〈揚州胡場漢墓群隨葬品所反映的幾個問題〉，頁 39）；4. **伍家嶺漢墓封泥匣** 203:201（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頁 124）；5. **小楊莊漢墓木簽牌** M28:59（揚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蘇揚州市小楊莊西漢墓葬 M28 的發掘〉，頁 74）

東漢晚期曹操高陵出土刻銘石牌 62 塊，分圭形、六邊形兩大類。圭形石牌尖部中間穿孔，孔內有銅環連以銅鏈，M2:139「魏武王常所用挌虎大戟」（圖 18：1）。[73] 西朱村曹魏墓葬 M1 年代為曹魏中晚期，出土刻銘石牌 325 件，均為六邊形，上部有一圓形穿孔，記載隨葬品名稱、數量、質地、容量尺寸，M1:155「高八寸金投壺壺一枚籌丹縑囊柙自副」（圖 18：2）。[74] 黃瀟指出石牌應名「楬」。[75] 可見至遲在東漢晚期，隨葬品標簽完全被「楬」取代，而以其他方式流傳。

[7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陽縣文化局，〈河南安陽市西高穴曹操高陵〉，《考古》2010 年 8 期：40, 44。

[74] 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洛陽市西朱村曹魏墓葬〉，《考古》2017 年 7 期：76-77, 79-80；史家珍等主編，中國美術學院漢字文化研究所、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編，《流眄洛川：洛陽曹魏大墓出土石楬》（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21），出版說明，前言，頁 189。

[75] 黃瀟，〈安陽西高穴 2 號墓出土石牌應名「楬」〉，《中國文物報》2010.12.10，第 6 版。

1

2

圖 18

1. **曹操高陵刻銘石牌** M2:139（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陽縣文化局，〈河南安陽市西高穴曹操高陵〉，圖版 11）；2. **洛陽曹魏大墓石楬** M1:155（史家珍等，《流眄洛川》，頁 189）

三・包山楚簡文書標簽、周家臺秦簡書籍標簽

包山楚墓 M2 墓主官居左尹，在楚懷王時期主管司法，下葬於公元前 316 年。竹簡標本 2:440 號 231 枚屬司法文書，上有竹簽牌 440-1 墨書「廷等」二字（圖 19：1），似與簡 1～18 有關。[76] 周鳳五認為是某一類簡文的標題，或是整個文書簡的總標題。[77] 李家浩認為是繫在裝司法文書簡絲囊上的標題簽，是司法文

[76]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1, 4。關於「等」字歷來說法參閱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5-6。這裡要強調《說文・竹部》：「等，齊簡也。从竹寺。寺官曹之等平也。」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書銘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經韵樓原刻本影印），5 篇上，頁 193a。「等」本來就是指官府簡策。另外《周易・繫辭上》：「以行其典禮。」《釋文》：「典禮京作等禮。」陸德明撰，張一弓點校，《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 2，〈周易音義〉，頁 46。證明「等」與「典」有密切關係，故本文不改作他讀。

[77] 周鳳五，〈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論〉，《中國文字》新 21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頁 23。

書簡的大題。[78] 劉國勝視作為這批文書起的一個標題，可能係左尹屬下整理卷宗檔案時所備。[79] 王捷視為全部司法簡的總標題，係墓主任職左尹時的官署文書檔案。[80] 楊華認為是人名，這批簡牘入葬時的經手人。[81]

今按，440-1「廷等」應是擷取簡 9「廷等所以納」，而與簡 7～8 關係最為密切：

> 齊客陳豫賀王之歲八月乙酉之日，王廷於藍郢之遊宮，焉命大莫囂屈陽為命邦人納其溺典。臧王之墨以納其臣之溺典：喜之子庚一夫，處郢里，司馬徒書之；庚之子昭一夫，昭之子疕一夫，未在典。[82]

這段文字敍述楚王朝廷於藍郢之遊宮，於是命令納入溺典之事。陳偉認為簡 9「廷等所以納」字數很少，難以與其他簡書連讀，或許屬於篇題。[83] 王紅亮認為其說可商。[84] 如果參照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為原有標題，將已使用過的竹簡原文刮去，寫於竹簡下部；「競建納之」另寫於竹簡背面下部，[85]「競建」為人名，表明該人所獻納。[86] 包山簡 9「廷等所以納」應從劉國勝，[87] 指要上報楚王廷的官府簡策所以納入，因此 2:440-1「廷等」表示納入的原由，非標題。

---

[78] 李家浩，〈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 30。

[79] 劉國勝，〈包山楚墓簽牌文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28。

[80] 王捷，〈楚「典」考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 1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 242。

[81] 楊華，〈中國古墓為何隨葬書籍〉，蔡宗齊主編，徐剛本輯主編，《嶺南學報》復刊第 10 輯「出土文獻：語言、古史與思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205。

[82]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2。

[83]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 60。

[84] 王紅亮，〈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性質再辨〉，《考古學報》2016 年 2 期：156 註 2, 158 註 1。

[85]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168, 191。

[86] 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札（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chujian/4445.html，2006.02.24）；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 年 9 期：91。

[87] 劉國勝認為是要上報的案件記錄。劉國勝，〈包山楚墓簽牌文字補釋〉，頁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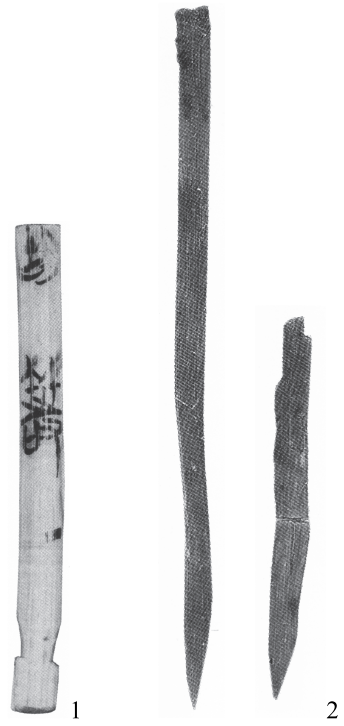

圖 19

1. **包山楚墓** M2 **竹簽牌** 440-1（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頁 138）；2. **周家臺秦墓** M30 **簡** 382 **和簡** 383（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圖版 45）

周家臺秦墓 M30 簡 382 和 383 均為竹簽（圖 19：2），出土登記號為甲組 64 和 65，形制基本相同，一端削尖，另一端殘，因而長短有別，都比一般竹簡厚。簡 382 殘長 13.8、寬 0.6、厚 0.15 公分；簡 383 殘長 7.7、寬 0.7 公分，厚度與前者相同。二竹簽未書文字，從側視圖觀察（圖 20），原有位置相鄰，都處於原編甲組竹簡的最外層。簡 382 上端青黃兩面，還殘留有捆紮過線索的痕跡。甲組竹簡內容為「二十八宿」占、「五時段」占、「戎磨日」占、「五行」占和秦始皇

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月朔日干支及月大小等。[88] 這是目前可以確定的最早書籍標簽，[89] 非常重要。至於為什麼使用兩支？是否打算分別書寫標題、納入原由？可惜殘斷未留文字，期待日後還有類似材料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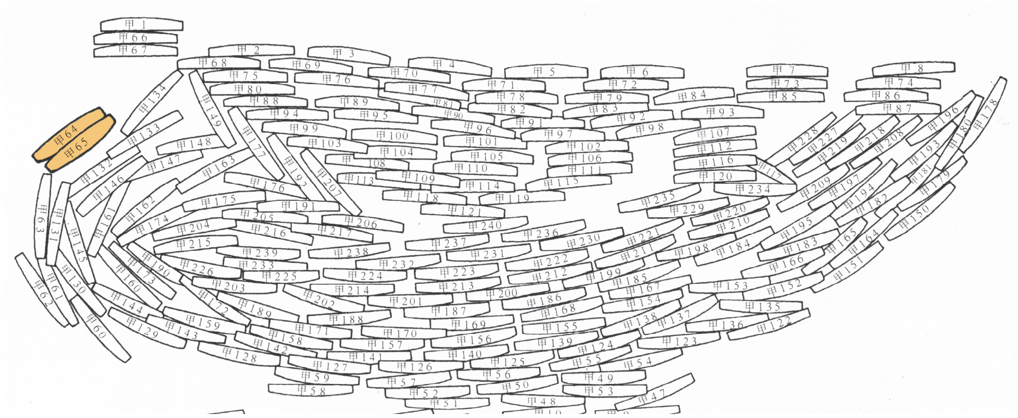

圖 20

周家臺秦墓 M30 竹簡尾端側視圖局部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

《關沮秦漢墓簡牘》，頁 198）

---

[88] 整理者推測二竹簽係在原編甲組竹簡收卷時，插入已成捆的竹簡外層之中，以緊固被卷好的竹簡，防止散開。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137, 155。今按，應該沒有防止散開的作用。

[89] 左家公山楚墓 M15 出土竹片 25 根，兩端用絲線編好成冊，然後用兩塊竹塊夾住，推測是用以書寫的簡冊。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考古學報》1957 年 1 期：95-96；湖南省博物館等編著，《長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 43, 408，圖版 146。李天虹從圖版看，竹塊類似竹牘，長度略短於竹簡，應該是起封護簡冊的作用。李天虹，〈秦漢墓葬出土簡牘的考古學考察——以江漢地區為中心〉，《考古學報》2023 年 3 期：353。陳夢家在整理武威漢簡殘碎簡中，曾見有數個薄狹竹條，外纏以絲綢物，似是竹圈的殘餘。此物可能套在每卷之外，用以束縛木簡卷子。敦煌莫高窟所出寫經，其完整者尚保存卷外題簽和纏紮繩子一道。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307。

四・里耶秦簡文書標簽

（一）形制特徵

里耶秦簡出土於里耶古城遺址 1 號井和北護城壕 11 號坑，古城始建於戰國晚期的楚國時期，第 5 層簡多為竹質，具有戰國楚文字特徵，其他層位均為木質，都是秦朝洞庭郡遷陵縣的公文檔案，年代為秦始皇二十五年（222 BCE）至秦二世二年（208 BCE）。其中整理者稱為「檢」之物，長 8～23 公分。[90] 學者或稱為「平板檢」、[91]「署」。[92] 高村武幸統計尾端削尖佔 90%，首尾平齊佔不到 10%。[93] 書寫傳遞訊息，包括目的地、傳送方式、收件單位或收件人等。形制特徵與隨葬品標簽相同，按照前文類型舉例說明如下：[94]

9-46「遷陵丞自發以郵行洞庭」（圖 21：1），意為以郵行方式傳遞至洞庭郡遷陵縣，[95] 由丞自己開封，這是對稱削尖的典型例證。8-283「廷戶發」（圖 21：2），[96] 在縣廷門戶開封，尾端不完全削尖，仍留有平整底部。8-1817「私

---

[9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頁 179；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前言頁 1-4。

[91] 青木俊介，〈封檢の形態發展——「平板檢」の使用方法の考察から〉，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 II——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14），頁 230。

[92] 陳偉等，《秦簡牘整理與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7），頁 18；吳方基，〈里耶秦簡「檢」與「署」〉，《考古學集刊》第 22 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160。

[93] 尾端削尖包括一一、二五型，在形狀判明簡牘佔 85.00%、5.00%，共計 90.00%。首尾平齊包括〇一、〇二、〇三型，所佔比例為 3.75%、5.00%、0.62%，共計 9.37%。高村武幸，〈里耶秦簡第八層出土簡牘的基礎研究〉，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張忠煒主編，《里耶秦簡研究論文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4-5。

[94] 姚磊、莊小霞皆分為四種類型，但分類依據不同。姚磊，〈《里耶秦簡（壹）》所見「檢」初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qinjian/6568.html，2015.12.28）；莊小霞，〈里耶秦簡「某官發」類簡研究〉，《簡帛研究》2022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頁 224-225。

[95]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39。「遷陵」是目的地，「洞庭」是目的地上級隸屬機構，參閱單印飛，〈秦代封檢題署新探——以里耶秦簡為中心〉，《出土文獻研究》第 16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84；吳方基，〈里耶秦簡「遷陵以郵行洞庭」新解〉，《簡帛》第 1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132-133。

[9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釋文頁 26。

進令史芒季自發」（圖 21：3），[97] 私自進書由令史芒季自己開封，尾端兩側削尖幅度不一。8-862「廷」（圖 21：4），[98] 縣之廷內，尾端只削一側。上述屬於隨葬品標簽的 B 型 I 式。

8-305「遷陵洞庭」（圖 21：5），[99] 首尾平齊，屬於 C 型。

9-1879「廿七年已事笥」（圖 21：6），整理者指出為牘削改而成，正背面書寫方向相反，背面文字為原有文字未削徹底。[100] 不過「笥」通常以「楬」標識，如 9-981「卅四年十月以盡四月事曹已事笥」（圖 22），[101] 推測 9-1879 為二次利用，[102] 原本書寫方向屬於 D 型。

9-899「遷陵以郵行洞庭」（圖 21：7），[103] 首端兩側刻有契口，尾端削尖，屬於 E 型。

---

9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釋文頁 85。

98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釋文頁 53。

99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釋文頁 27。

10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釋文頁 70。

10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釋文頁 38。

102 簡牘再利用參閱高村武幸，〈簡牘の再利用——居延漢簡を中心に〉，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11），頁 166-167；陶安，〈試談里耶秦簡所見文書簡牘的再利用情況〉，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張忠煒主編，《里耶秦簡研究論文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136-146。

10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釋文頁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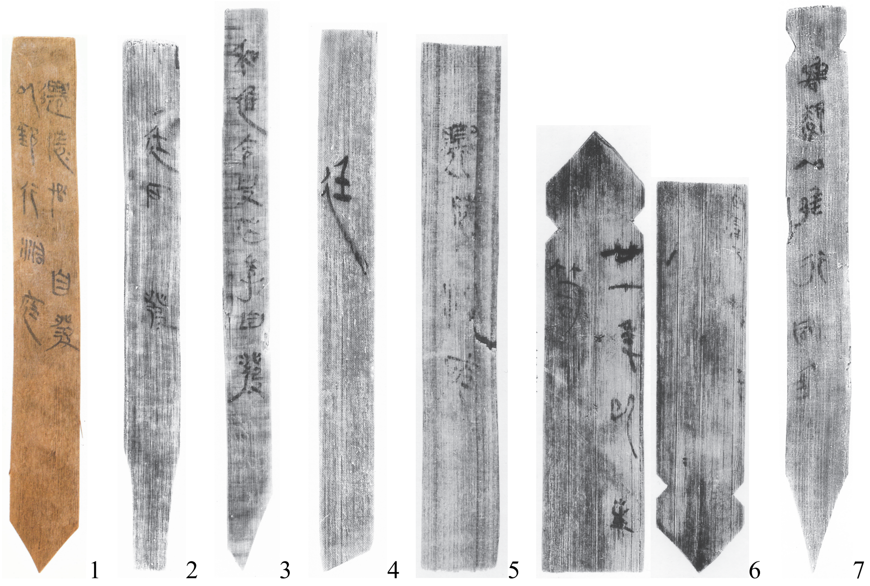

圖 21

1. **里耶** 9-46（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頁 39）；2.3.4.5. **里耶** 8-283、8-1817、8-862、8-305（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圖版頁 55, 228, 123, 57）；6.7. **里耶** 9-1879 **正背**、9-899（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圖版頁 204, 113）

圖 22

里耶 9-98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圖版頁 120）

（二）封緘方式

里耶秦簡文書標簽如何使用？青木俊介認為與封泥匣配合使用，[104] 如下所示（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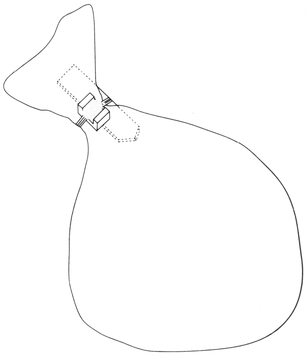

圖 23

青木俊介所繪示意圖

（青木俊介，〈封検の形態發展〉，頁 243）

---

[104] 青木俊介，〈封検の形態發展〉，頁 243。

如果觀察秦封泥背面痕跡，上述假設恐怕無法成立。周曉陸、路東之指出傳世封泥有不少背面留有簡痕，說明是直接著簡封印所致。[105] 孫慰祖指出秦和西漢初的封泥以直接著簡為主，泥背有簡痕、帶狀的繩紋，泥背兩側往往下覆；西漢早期的封泥又多沿襲以前。[106] 李超認為首端和末端用捆綁材料纏繞，封印加蓋兩枚印章，為主管官員及發文機構印章，上部為級別較高的官印，下部為下屬官印。[107]

戰國時期封泥直接施於繩結處，作為未被拆封的憑證。包山楚墓陶罐 2:15 封泥之下插標簽，陶罐 2:7 標簽未插在封泥之下（圖 24），陶罐 2:14 與封泥相對的另一面插有標簽（圖 9）。[108] 再看竹笥 2:46 近封泥處斜插標簽（圖 8：1），[109] 似沒有交集。戰國時期隨葬品標簽和封泥的關係游移未定。[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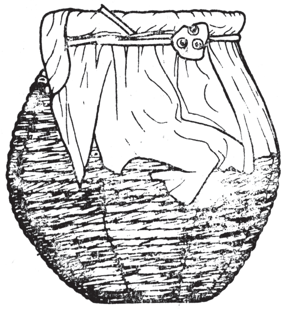

圖 24

包山楚墓陶罐 2:7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196）

---

105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頁 8。

106 孫慰祖，《封泥：發現與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 57。

107 李超，〈秦封泥與封檢制度〉，《考古與文物》2019 年 4 期：83-85。

108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196-201。

109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155-156。

110 陳韻青認為，戰國至秦封泥與簽牌的結合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普遍性仍有商榷空間。陳韻青，〈秦漢無官印之吏與印的關係——兼論用印在文書行政中的深入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5.1（2024）：94。

秦代文書標簽和封泥建立緊密連結，捆縛簡牘和標簽的繩結即是按捺封泥之處。至於需要加蓋幾枚印章作為憑信？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21：「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111] 封閉穀倉需多位官員將各自官印共同按捺於一塊封泥之上，[112] 而非多塊封泥。回到里耶秦簡文書發送記錄：

獄東曹書一封丞印詣無陽・九月己亥水下三刻□□以來（5-22）

司空曹書一封丞印詣零陽　七月壬申□□（8-375）

獄東曹書一封令印詣洞庭□（8-959）

書三封令印二守府一成紀・九月庚寅水下七刻毛佁以來（8-1119）

戶曹書四封遷陵印一咸陽一高陵一陰𢊁一競陵

廿七年五月戊辰水下五刻走荼以來（8-1533）[113]

上述載明文書發出單位、封緘件數、[114] 官吏印信、送往目的地、抵達時間、傳遞人員等訊息，封緘件數和目的地件數總和相當，一封文書只見一位官員印信。

從封泥背面痕跡來看，可封緘於標簽的任何部位，簡首留下平齊的簡痕，如寺車丞印（圖 25：1）、官廄丞印（圖 25：2）；中段留下寬度一致的簡痕，如下雋丞印（圖 26：1）、[115] 尚浴府印（圖 26：2）；簡尾留下削尖的簡痕，如少府（圖 27：1）、即墨太守（圖 27：2）。

---

[111] 又見於〈效〉簡 168～169，以及〈效律〉簡 28。陳偉，《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頁 56, 129, 148。

[112] 呂健，〈漢代封泥中的「自封」「聯鈐」與「雜封」〉，《歷史文獻研究》總第 47 輯（揚州：廣陵書社，2021），頁 179。

[11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釋文頁 4, 29, 56, 60, 76。

[114] 李均明，〈漢簡所見「行書」文書述略〉，《初學錄》（臺北：蘭臺出版社，1999），頁 51。

[115] 鄭州大學歷史學院、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院，〈西安相家巷遺址 H4 出土秦封泥整理簡報〉，《文物》2022 年 10 期：12。

1

2

圖 25

1.2. 寺車丞印、官殿丞印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秦封泥背面封簡上端痕 IAa）

1

2

圖 26

1. 下雋丞印（鄭州大學歷史學院、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院，〈西安相家巷遺址 H4 出土秦封泥整理簡報〉，頁 12）；2. 尚浴府印（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秦封泥背面封簡痕 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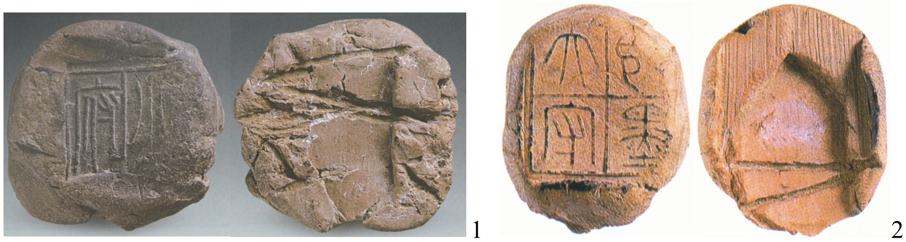

1　　　　　　　　　　　　2

圖 27

1. **少府**（鄭州大學歷史學院、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院，〈西安相家巷遺址 H4 出土秦封泥整理簡報〉，頁 12）；2. **即墨太守**（孫慰祖，《中國古代封泥》，頁 40）

封泥如何固定在文書標簽上？孫慰祖發現絕大多數封泥都有兩種不同的繩痕，一種一般顯露於背面，早期多為寬帶狀，稍後則多見細繩狀；另一種深陷於泥間，封泥兩邊可見其排狀細孔（圖 28：1）。[116] 馬驥模擬實驗：用馬蓮草將標簽捆在簡牘上，拿適量泥按在標簽的上端或下端，再用搓成細繩狀的馬蓮草勒進泥裡，圍著簡牘橫向繞纏幾圈捆綁打結，這樣馬蓮草就埋在泥裡，目的是把泥固定在標簽上不致脫落；再把泥上的勒痕用手捏平，泥若不夠可再添少量使之成圓形，用篆刻的印章在泥上蓋印。[117] 谷豐信利用 X 光拍攝貫通封泥的細繩痕跡（圖 28：2）。[118] 上野祥史透過 X 射線 CT 掃描顯示外面及內部訊息（圖 28：3），[119] 證明封泥依靠細繩固定。

116 孫慰祖，《封泥》，頁 59。

117 馬驥指出西漢早期的方式與上述無大的區別，但有少量是用細麻繩捆紮，懷疑有馬蓮草痕的是封標簽的，有細麻繩痕的是封物的。馬驥，〈秦漢封泥封檢方式模擬實驗〉，王玉清、傅春喜編著，《新出汝南郡秦漢封泥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頁 18。

118 谷豐信，〈X 光影像下的中國古代封泥研究〉，孫慰祖主編，《中國古代封泥全集》（長春：吉林美術出版社，2022），研究編，頁 199。

119 上野祥史，〈封泥から復原する「捺印」の所作——外面形態情報と內部透過情報〉，上野祥史、下田誠編，《秦帝國と封泥——社會を支えた傳送システム》（東京：六一書房，2024），頁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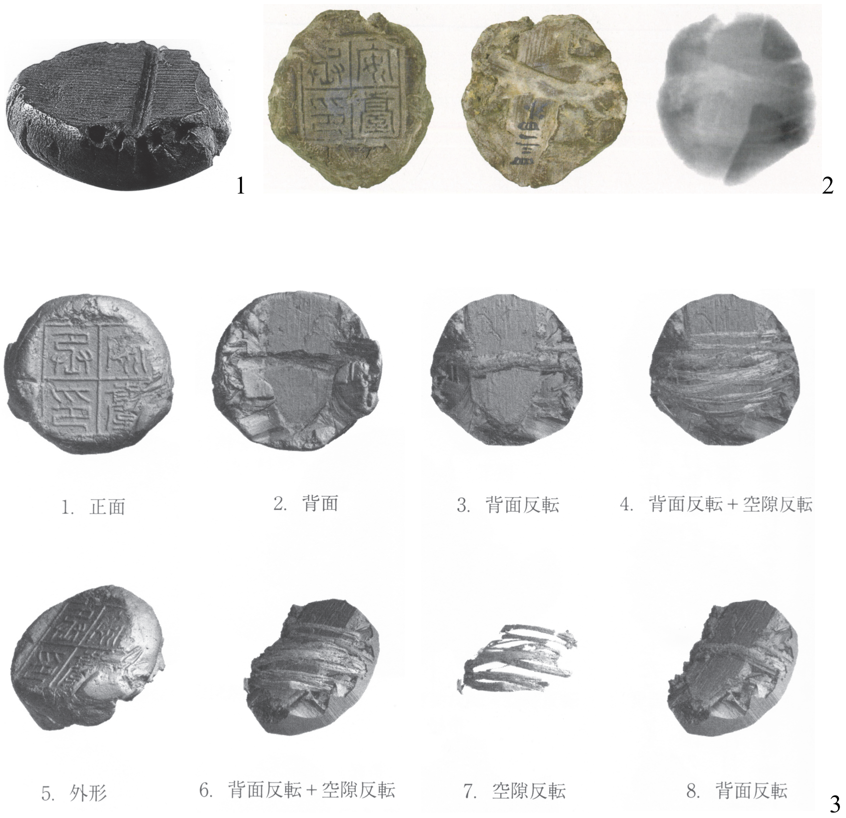

圖 28

1. **封泥側面細繩孔**（孫慰祖，《中國古代封泥》，頁 73）；2. **安臺丞印**（谷豐信，〈X 光影像下的中國古代封泥研究〉，頁 199）；3. **安臺丞印**（上野祥史，〈封泥から復原する「捺印」の所作〉，頁 41）

綜合以上所述，確定里耶秦簡尾端削尖的文書標簽無需搭配封泥匣使用。文書傳遞之前的封纏手續，[120] 即用茾、蒲、[121] 藺等草作繩，[122] 將文書和標簽纏繞捆縛在一起，在標簽上按捺封泥，再以細繩封緘，前述步驟會在封泥背面留下橫向連貫的痕跡；若橫向痕跡不連貫（圖 26：2），則以細繩將文書與封泥固定，然後在封泥背插入標簽，最後封印。[123]

封泥背面常見寬帶狀草繩纏繞的痕跡，如中官丞印（圖 29：1）。值得注意的是，左司空丞封泥背面另有豎直的線條（圖 29：2），筆者認為正好符合蒲草假莖的特徵，蒲草假莖中空可以阻隔碰撞力道，是理想的包裝材料。湖北荊州謝家橋漢墓 M1 竹簡與竹牘出土時包捆在灰褐色蒲草內。[124] 黃浩波認為就是西北漢簡郵書刺所載「蒲封」，是日常行政文書所用的封緘方式，書囊則用於重要文書。[125] 現在藉由左司空丞封泥背面痕跡，可將「蒲封」追溯至秦代。

---

[120] 嶽麓秦簡（伍）第 2 組簡 103～104：「令曰：諸傳書，其封毀，所過縣官【輒復封以令、丞印】，封纏解，輒纏而封其上，毋去故封。不從令，貲丞、令、【令】史一甲。卒令乙十一。」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 102。嶽麓秦簡（陸）第 4 組簡 218～219：「諸傳書，其封毀，所過縣官輒復封以令、丞印。封纏解輒纏□而封其上，毋去故封，不從令，貲丞、令、令【史一甲】。卒令乙十一。」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頁 168。嶽麓秦簡（柒）第 2 組簡 229～231：「吏治為論，以枲纏其書言律，以令丞印封，如封□□書，書論者名事，上廷，郡上守府，廷、守府謹藏，勿敢發，即有辭訟乞鞫，若後有復治也，乃發以案之。」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頁 158-159。

[121] 蒲草有兩部分可利用，葉片狹長線形，長 80～130 公分，寬 0.4～1 公分，可用於纏繞；葉片下部的葉鞘長達 50～60 公分，層層相互抱合成假莖，可用於包裹。百科知識「蒲草」（https://www.jendow.com.tw/wiki/%E8%92%B2%E8%8D%89）。

[122]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簡 132：「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無方者乃用版。其縣山之多茾者，以茾纏書，無茾者以蒲、藺；以枲萷之。各以其穫時多積之。」陳偉，《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頁 111。句讀參考黃浩波，〈蒲封：秦漢時期簡牘文書的一種封緘方式〉，《考古》2019 年 10 期：103。

[123] 呂健，〈漢代封泥封緘形制的考古學研究〉，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分中心編，《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168-169。

[124] 簡、牘卷合後於兩端各綁 2 道蒲草，外包蒲草後，在中部綁 4 道蒲草，在兩邊各綁 1 道蒲草，蒲草在端頭扭合。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謝家橋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9 年 4 期：41。

[125] 黃浩波，〈蒲封〉，頁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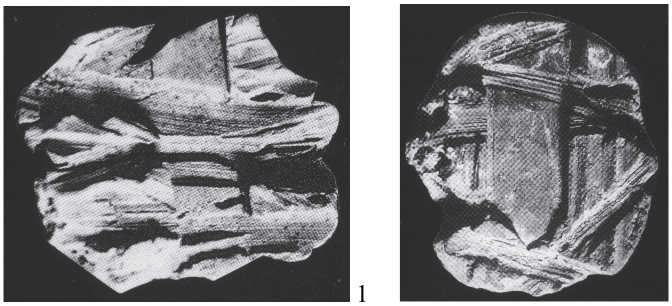

1 2

圖 29

1.2. **中官丞印、左司空丞**（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秦封泥背面封簡痕 IB，秦封泥背面封簡下端痕 IBb）

里耶封泥匣如〔16-181〕「黃穀六斗」重複書寫於正背面；9-3410「粲六斗」只寫於正面（圖 30：1），[126] 可能封緘盛裝穀類的囊橐。《論衡・論死》：「以囊橐盈粟米。」[127] 用於文書傳遞的封泥匣，如〔10-89〕「洞庭泰守府尉曹發以郵行」（圖 30：2）、〔14-174〕「遷陵以郵行洞庭」（圖 30：3），[128] 也應施於囊橐之上。[129]

12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頁 66-68；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釋文頁 119。

127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20，〈論死〉，頁 873。

128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頁 67-68。

129 封泥匣也可封緘竹笥，不過竹笥主要用於文書收藏歸檔，而非文書傳遞。嶽麓秦簡（陸）第 5 組簡 272：「獄有制書者，以它笥【異】盛制書，封藏，勿令與獄同笥。令丁。」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陸）》，頁 194。西漢呂后時期以「篋若匣匱」盛裝，緘閉封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戶律》簡 331～333：「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合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印封，獨別為府，封府戶；即有當治為者，令史、吏主者完封湊令若丞印，嗇夫發，即雜治為；其事已，輒復緘閉封藏，不從律者罰金各四兩。」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23。以篋傳遞文書之例，見於居延漢簡 3.25「札五通，凡九通以篋封，遣鄣卒□霸持詣使」。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頁 6。需要注意的是，篋用封檢封緘，見於居延漢簡 257.1「順陽車父唐妨巂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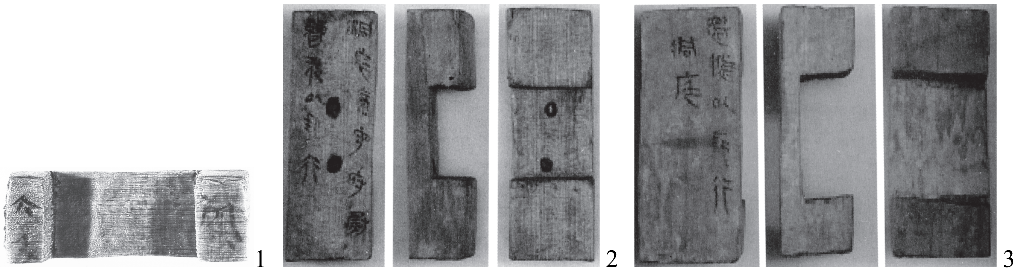

圖 30

1. **里耶** 9-3410（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圖版頁 310）；2.3. **里耶**〔10-89〕、〔14-17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頁 66）

囊橐有布、縑等材質，《說文・巾部》：「布，枲織也。」〈朩部〉：「枲，麻也。」[130] 麻布成本較低，為庶民衣料，[131] 而且湖南是麻類作物重要產區之一，[132] 里耶秦簡若用囊橐包裝文書，麻質應佔多數。張家山漢墓 M336 竹笥中殘留有包裹竹簡的麻布。[133] 武威旱灘坡漢墓出土麻質囊袋一個，內包木質簡牘一束。[134]

嶽麓秦簡（肆）第 3 組簡 346「縣官上計執灋，執灋上計最皇帝所，皆用筭橐□，告巂已，復還筭橐，令報□縣官。計□□□」。整理者注「筭橐：疑為專門用來裝計最簿籍的袋子」。[135] 朱紅林則說筭橐本是裝算籌的布囊，此處裝用以上計的簿籍。[136] 筭囊見於千陽漢墓，筭籌係裹在一絲絹囊內，用帶鈎繫在死

---

130 許慎，《說文解字》7 篇下，頁 365b；7 篇下，頁 339a。

131《鹽鐵論・散不足》：「古者，庶人耋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6，〈散不足〉，頁 350。

132 老奀，〈湖南麻類作物栽培史小考〉，《古今農業》1991 年 2 期：13。

133 荊州博物館編，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前言頁 1。

134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省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旱灘坡漢墓發掘簡報——出土大批醫藥簡牘〉，《文物》1973 年 12 期：19。

135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209, 228。宮宅潔也認為是上書時專用的袋子。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東京：汲古書院，2023），頁 344。

136 朱紅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頁 368。

者腰部。[137]《漢書・外戚傳下》：「中黃門田客持詔記，盛綠綈方底，封御史中丞印。」顏師古注：「方底，盛書囊，形若今之算幐耳。」[138] 可證方底的盛書囊形狀如同盛裝筭籌的囊橐。

里耶封泥匣為何將文字書於背面？主要是為了較大的書寫面積，過去不瞭解封泥匣施於方底囊橐，而有種種推測，[139] 其實以側面方式擺放封泥匣，捆束盛裝文書的方底囊橐，封泥匣就能單獨使用。

里耶秦簡首尾平齊的文書標簽如何使用？參照《漢官舊儀》卷上言皇帝六璽：「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白素裏，兩端無縫，尺一板中約署。」[140] 王國維引《漢書・東方朔傳》載文帝時「集上書囊以為殿帷」，[141] 漢初已用書囊包裹文書。[142] 長度一尺一寸，[143] 可溯自嶽麓秦簡（伍）第 2 組簡 121～122：「御史上議：御牘尺二寸，官券牒尺六寸。制曰：更尺一寸牘牒。卒令丙四。」[144]

---

[137] 寶雞市博物館、千陽縣文化館、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千陽縣西漢墓中出土算籌〉，《考古》1976 年 2 期：85。

[138]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990。《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荊哭不哀，而作飛書，封以方底。」李賢注：「方底囊，所以盛書也。」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42，〈光武十王列傳〉，頁 1446。

[139] 籾山明起初認為背面文字不開封是看不到的，推測開封時將「檢」上面的文字轉寫在封泥匣的背面，記錄封泥匣的來歷；後來則主張背面的那一面其實是正面，從側面窺視印章。籾山明，〈山は隔て、川は結ぶ——《里耶發掘報告》を讀む〉，《東方》315（2007）：23-24；籾山明，〈秦の文吏のリテラシー——封緘という所作をめぐって〉，上野祥史、下田誠編，《秦帝國と封泥——社會を支えた傳送システム》（東京：六一書房，2024），頁 63, 68。整理者認為文字書於背面，郵件的傳輸過程中不能被人看到，起不到揭示的作用，只是在公文物品付郵之前有提示之功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頁 69。高村武幸認為，封泥匣上的文字不是用於遞傳，要麼是為了備忘或者防止記有收信人訊息的封緘簡牘破損、丟失於裝封前寫上，要麼是啓封後出於某種需要而寫上。高村武幸，〈里耶秦簡第八層出土簡牘的基礎研究〉，頁 5。陳偉猜想是先把文書捆縛好，再用打結後的繩頭（也可能未完成打結）把「檢」（帶有封泥槽）拴繫起來，繼而封泥、鈐印，在這種情形下，並未與文書固定為一體，而是有一定游移餘地，從而使得封印面與書寫面均大致可視。陳偉等，《秦簡牘整理與研究》，頁 15。

[140]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31, 62, 187。

[141] 班固，《漢書》卷 65，〈東方朔傳〉，頁 2858。

[142] 王國維原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92。

[143]《後漢書・李雲列傳》李賢注：「尺一之板謂詔策也。」〈陳蕃列傳〉李賢注：「尺一謂板長尺一，以寫詔書也。」范曄，《後漢書》卷 57，〈李雲列傳〉，頁 1853；卷 66，〈陳蕃列傳〉，頁 2162。

[144]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108。

王國維推測「兩端無縫」則縫當縱行而在中央，約署之處即在焉，則其形當略如今之捎馬袋。故兩頭有物，則可擔，其小者可帶，亦與幐之制合也。唯中央之縫，必與囊之長短相同，否則書牘無由得入耳。[145] 王獻唐認為囊制略如後世信筒，左右裹疊，中間為縫，入牘之後，折其上下兩端，覆於縫上，中加以檢，適壓囊之兩端中縫。[146] 筆者認為「兩端無縫」應是用於捲縛包裹，這樣才能平整服貼，和前述方底不同。

荊州高臺漢墓 M18 出土木牘 4 方（圖 31），紀年為西漢文帝前元七年（173 BCE）。張金光指出是仿照人世間辦理戶籍、謁移名數的社會現實制度，而為死者移往陰間開據戶籍文移的模擬物件。[147] M18:35-甲為文書標簽，上端墨書「安都」指公文發往之陰曹地府，下部墨書「江陵丞印」排列略成正方形，如同印章；M18:35-乙、M18:35-丙背面尚存兩道寬 0.5～0.7 公分絲綢捆縛的痕跡比較特別；M18:35-丁為遣策。[148] 如果依據戰國末年至西漢初年之間的楊家灣 M6 遣策，用兩條綢帶編為一冊，外面用綢子包裹。[149] 清華簡《筮法》裏層有兩條絲帶殘跡，外層纏繞絲織品殘跡。[150] 高臺木牘使用絲綢捆縛，可能象徵用綢子包裹，就像尾端墨書「江陵丞印」替代按捺封泥。回到里耶秦簡，首尾平齊的文書標簽是否配合「兩端無縫」的書囊使用？雖然尚無直接證據，但不能排除可能性。

---

145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校注》，頁 94-95。勞榦亦認為書囊上下有底，縫在正中，及二端對折，縫藏於內不可見，施檢之處即在囊外。又云書入牘囊，必對折其兩端，兩底相接，囊背在外，而其中縫則折於內，在外不可見矣。勞榦，〈居延漢簡考證〉，氏著，《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頁 2, 7。

146 王獻唐，《臨淄封泥文字敘目》（收入《山東文獻集成》第 4 輯第 21 冊，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山東省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五年山東省立圖書館排印本），頁 237b。

147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810。

148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高臺秦漢墓：宜黃公路荊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頁 222-226。

149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楊家灣 M006 號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 12 期：29, 46；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頁 99, 101。

150 裏層的絲帶殘跡寬約 4 公分，分別位於竹簡的上半段及下半段中間位置，其用途當繫於編繩之外，起著加固簡冊的作用；外層推測為盛裝竹簡的囊橐腐爛後留下的，故漫布於卷冊周圍。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24, 126。汪桂海認為外層為書帙而非囊橐。汪桂海，〈考古資料所見簡帛時代書籍裝具〉，《文獻》2021 年 1 期：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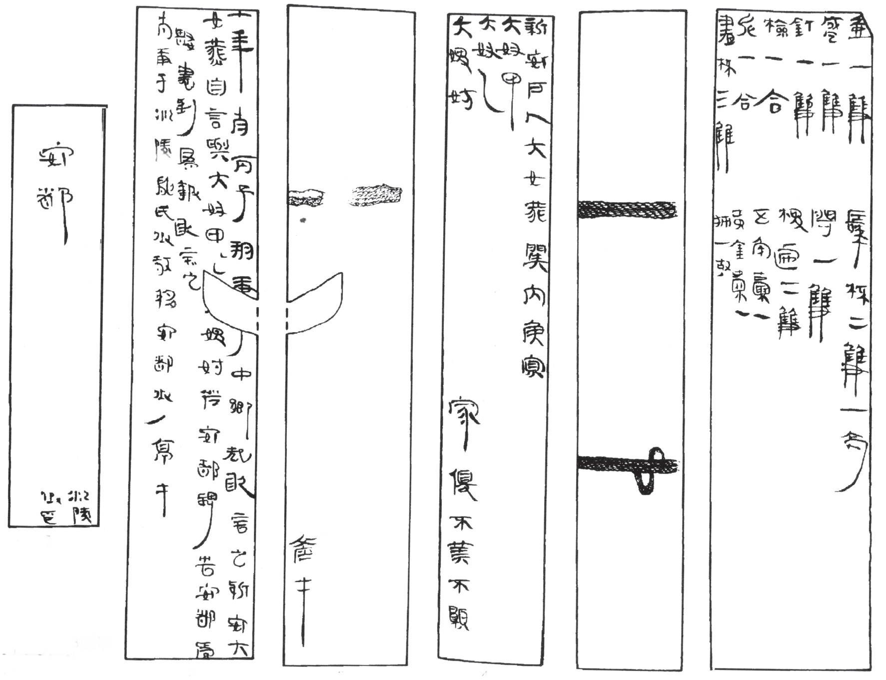

圖 31

荊州高臺漢墓木牘 M18:35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高臺秦漢墓》，頁 223）

五・結語

標簽原本用以簡短記述物品的訊息，應用於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考古發掘戰國秦漢時期的隨葬品標簽、文書標簽、書籍標簽，不過是我們所能拾得的歷史碎片，它所反映的形制、封緘等，都呈現出共同的樣貌。

本文歸納隨葬品標簽的形制特徵，大致分為五種類型，呈現歷時演變的脈絡，標簽通常使用在無法見到內容物的竹笥、陶罐、囊橐，以及他人賵贈之物，西漢之後逐漸被楬、封泥匣、封檢取代。

里耶秦簡文書標簽大多數尾端削尖，使用茾、蒲、藺等草作繩，和文書纏繞捆縛在一起，其上直接按捺封泥，再以細繩封緘，西北漢簡所言「蒲封」即外包蒲草，可追溯至秦代；少數首尾平齊則用於「兩端無縫」捲縛包裹的書囊；封泥匣用於方底的囊橐，說明秦漢之際傳遞文書發展出的包裝方式。

此後標簽的使用，例如居延漢簡紀年從西漢武帝征和三年（90 BCE）[151] 至東漢和帝永元十年（98），常見首端刻有契口的標簽，即本文 E 型，如 266.14A 正面「第十八稾矢三寅矢廿一凡廿四」，B 背面「還稾矢一寅矢廿一」（圖 32：1）。[152] 邢義田指出河內工官造好箭後，若干數量捆成一束，於其中一支箭上刻寫各級督造和製造者的名銜和名字，並加編號。[153] 因此附加標簽只需書寫品名、數量。掛繫方式參考日本正倉院漆葛胡籙第 11 號題牌，正面「矢一柄木工衣縫大市所給如件」，背面「天平寶字八年九月十四日」（圖 32：2）。[154]

---

151 李均明，《居延漢簡編年——居延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4），頁 1。

152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參）》，頁 166。樂游認為不是存放箭矢的簽牌，懷疑是候官屬下各部烽燧所配屬的兵器發生折傷現象後，向候官上交時所加綴的說明情況的標簽。樂游，〈漢簡「折傷兵物楬」試探——兼論漢邊塞折傷兵器的管理〉，《簡帛》第 1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211。

153 邢義田，〈居延出土的漢代刻辭箭桿〉，氏著，《古月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政治社會・卷一：漢代的簡牘》（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頁 83。

154 米田雄介，《正倉院寶物と東大寺獻物帳》（東京：吉川弘文館，2018），頁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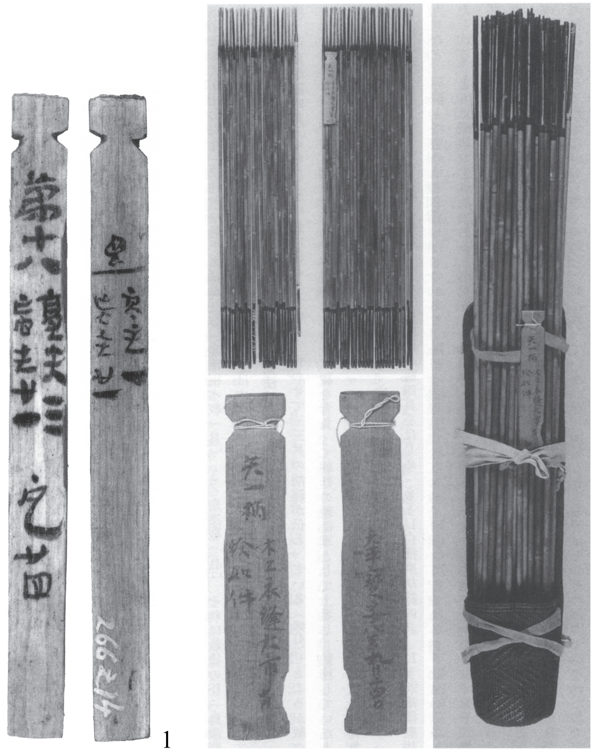

1　2

圖 32

1. **居延漢簡** 266.14AB（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參）》，頁 166）；2. **日本正倉院漆葛胡錄第 11 號題牌**（米田雄介，《正倉院寶物と東大寺獻物帳》，頁 249）

文書標簽絕大多數首尾平齊，如 6.1「甲渠候官」（圖 33：1），[155] 少數尾端削尖，如 274.36「肩水候官隧長收病書」（圖 33：2），[156] 173.11「臨之隧長延壽八月」（圖 33：3），[157] 36.4「肩水候……所閒置隧卒作簿」（圖 33：4）。[158] 更出現新的變化，如 255.24AB「本始二年以來盡地節二年吏除」（圖 33：5），[159] 融合「楬」的網狀格線。其後發展多樣，材料也不限於居延漢簡，非本文篇幅所能涵蓋，這是本文斷限於西漢的原因。

1 2 3 4 5

圖 33

1. **居延漢簡** 6.1（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19）；2. **居延漢簡** 274.36（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參）》，頁 192）；3. **居延漢簡** 173.11（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貳）》，頁 176）；4. **居延漢簡** 36.4（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114）；5. **居延漢簡** 255.24AB（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參）》，頁 128）

155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19。

156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參）》，頁 192。

157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 176。

158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114。

159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參）》，頁 128。

北宋徽宗崇寧初（1102-1106）「開地得瓦器，實以木簡札，上廣下狹，長尺許，書為章草，或參以朱字，表物數曰：縑幾匹，綿幾屯，錢米若干，皆章和年號。松為之，如新成者」。[160] 由於「上廣下狹」可能意謂尾端削尖，而且書寫品名、數量，推測是標簽，至於長度超過一尺，參用朱砂，則是東漢章和時期（87-88）的演變。

東亞簡牘文化圈使用的標簽，部分保留西漢之前的特點。尼雅遺址發現 8 枚標簽狀小木簡，最初與禮品縛在一起，禮品是一件寶石，可能是精絕王族成員互贈或其臣僚所贈，年代可推到西漢。如編號 N.XIV.iii.2 正面「臣承德叩頭，謹以玫瑰一再拜致問」，背面「大王」（圖 34：1）；N.XIV.iii.10 正面「君華謹以琅玕一致問」，背面「且末夫人」（圖 34：2）。[161] 學者認為是「禮物謁」，[162] 或視作「刺」的變體。[163] 其實正面書寫品名、數量，源自隨葬品標簽的傳統；背面為收件者之名，受文書標簽的影響。

---

[160] 邵博撰，劉德權、李劍雄點校，《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7，頁 213。徐州鳳凰山漢墓陶罐 M2:7 朱書「藏簡器」三字，陶釜 M3:2 口沿下刻草書「簡」字，說明是用來盛放書簡的，下葬年代在呂后二年（186 BCE）之前。徐州博物館，〈江蘇徐州市鳳凰山西漢墓的發掘〉，《考古》2007 年 4 期：42, 48。居延漢簡 458.1 出土於房屋地下圓形坑內矗立的陶罐中，文字內容有「物臧之內中嬰閒直中」。弗克・貝格曼考察，博・索馬斯特勒姆整理，黃曉宏等翻譯，《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斯文・赫定博士率領的中瑞聯合科學考察團中國西北諸省科學考察報告考古類第 8 和第 9》（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頁 277；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 96。

[161] Édouar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Impr. de l'Université, 1913), XXXI；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223；奧雷爾・斯坦因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主持翻譯，《西域考古圖記（修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 528；林梅村，《松漠之間：考古新發現所見中外文化交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頁 103。

[162]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有一謁刺，其文曰：「長沙安平史陳沫再拜謁，送材用大竹六百□。」古人堤漢簡 17「酒一器，陳次孺謹奉再拜助陽祠……」。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與出土簡牘概述〉，《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 2 期：70。古人堤漢簡 82 正面「酒一器□□……」，背面「賀劉伯陽……」，下端削成楔形值得注意。張春龍、楊先雲，〈湖南張家界市古人堤漢簡釋文補正續（下）〉，《簡牘學研究》第 8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9），頁 173。

[163] 馬怡，〈天長紀莊漢墓所見「奉謁請病」木牘——兼談簡牘時代的謁與刺〉，《簡帛研究》200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36。

1 2

圖 34

1.2. 尼雅遺址 N.XIV.iii.2、N.XIV.iii.10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XXXI）

韓國木簡數量不多，[164] 但標簽所佔比率高。咸安城山山城出土六世紀新羅時代木簡，記載形式：城名＋村名＋人名＋（官位）＋物品名＋數量，如 9 號「竹尸□牟于支稗一」（圖 35：1），53 號「大村主舡麥」（圖 35：2），79 號「伊伐支□□□稗」（圖 35：3），[165] 分屬本文 D 型、B 型 I 式、A 型 I 式，仰賴尾端固定。少數屬 E 型，仰賴首端固定，〔城〕101-1「夷津本波只那公末【別】稗」（圖 35：4），〔城〕162-1 正面「仇伐阿那內欣買子」及 162-2 背面「一【石】買稗石」（圖 35：5）。[166] 我們知道秦朝末年燕、齊、趙數萬人避地

164 韓國共 28 處遺跡出土木簡 1226 枚，其中有字簡 885 枚。戴衛紅，《韓國木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12。

165 早稻田大學朝鮮文化研究所、大韓民國國立加耶文化財研究所，《日韓共同研究資料集咸安城山山城木簡》（東京：雄山閣，2009），頁 53, 58, 61, 114。釋文依據윤재석 편저자，윤용구、이용현、이동주 저자，《한국목간총람韓國木簡總覽》（서울：주류성출판사，2022），頁 287, 292, 330。

166 손환일 편저，《韓國木簡字典》（창원：국립가야문화재연구소國立加耶文化財研究所，2011），頁 250, 254。

朝鮮，燕人衛滿「為置吏」，[167] 朝鮮半島清川江以北廣泛出土燕國明刀錢和鐵製農具。[168] 漢武帝元封三年（108 BCE）定朝鮮，設立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169] 標簽可能在這段時期就輸入韓國。

慶州雁鴨池出土八世紀統一新羅時代的標簽，記載形式：年月日＋作＋動物名＋加工品名＋容器。如 194 號「甲辰三月三日冶犭五藏」（圖 35：6）；195 號「月三日作鹿醯瓮附」（圖 35：7），皆記錄加工日期、容器盛裝的鹽漬醱酵肉品。[170] 十二至十三世紀高麗時代的沉船，如馬島 1 號沉船（1208）有 73 支貨物票木簡，書寫發件人姓名和地點，收件人姓名、地點、職位，貨物名稱、數量，和裝運日期等訊息。〔馬 1〕10-1「別將權克平宅上末醬入貳拾斗長宋椿」（圖 35：8）。[171]

日本七世紀的荷札木簡具有移動性質，指附在調、養（庸）、贄、舂米等進貢物的標簽，包含在廣義付札木簡範疇中。付札木簡指官司保管、整理物品使用的標簽。如《評制下荷札木簡集成》73 號「无耶志國藥桔梗卅斤」（圖 36：1）；232 號「板野評津屋里猪脯」（圖 36：2）。[172] 直到昭和 40 年代（1965-

167《史記・朝鮮列傳》：「朝鮮王滿者，故燕人也。自始全燕時，嘗略屬真番、朝鮮，為置吏，築鄣塞。秦滅燕，屬遼東外徼。」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115，〈朝鮮列傳〉，頁 3617。《後漢書・東夷列傳》：「陳涉起兵，天下崩潰，燕人衛滿避地朝鮮。」范曄，《後漢書》卷 85，〈東夷列傳〉，頁 2809。《三國志・魏書・東夷傳》：「陳勝等起，天下叛秦，燕、齊、趙民避地朝鮮數萬口。燕人衛滿，魋結夷服，復來王之。」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30，〈東夷傳〉，頁 848。

168 田村晃一，《樂浪と高句麗の考古學》（東京：同成社，2001），頁 25-58。

169 司馬遷，《史記》卷 115，〈朝鮮列傳〉，頁 3621。

170 國立昌原文化財研究所，《韓國의古代木簡》（창원：國立昌原文化財研究所，2006），頁 160；橋本繁，〈慶州雁鴨池木簡と新羅內廷〉，朝鮮文化研究所編，《韓國出土木簡の世界》（東京：雄山閣，2007），頁 165-172。釋文依據윤재석，《한국목간총람韓國木簡總覽》，頁 231-232。

171 Minkoo Kim and Whan Suk Moon, “Tracking 800-year-old Shipments: An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Mado Shipwreck Cargo, Taean, Korea,” *Journal of Maritime Archaeology* 6.2 (2011): 140, 144；林敬熙，〈高麗沈沒船貨物票木簡〉，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平川南編，《古代日本と古代朝鮮の文字文化交流》（東京：大修館書店，2014），頁 108-111；손환일，《韓國木簡字典》，頁 285。

172 奈良文化財研究所，《評制下荷札木簡集成》（奈良：奈良文化財研究所，2006），頁 3, 44, 77；王元林，〈日本古代木簡的發現與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 9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257-258。

1974）拍攝的「種俵」（圖 36：3），即裝有稻米的捆包，其上所附「種子札」尾端削尖，書寫品種名稱、數量。[173] 這種使用數道草繩將稻稈粗略編織起來，作為外層的包裹方式，啟發我們理解秦漢時期簡牘文書「蒲封」外包蒲草的樣貌，具有重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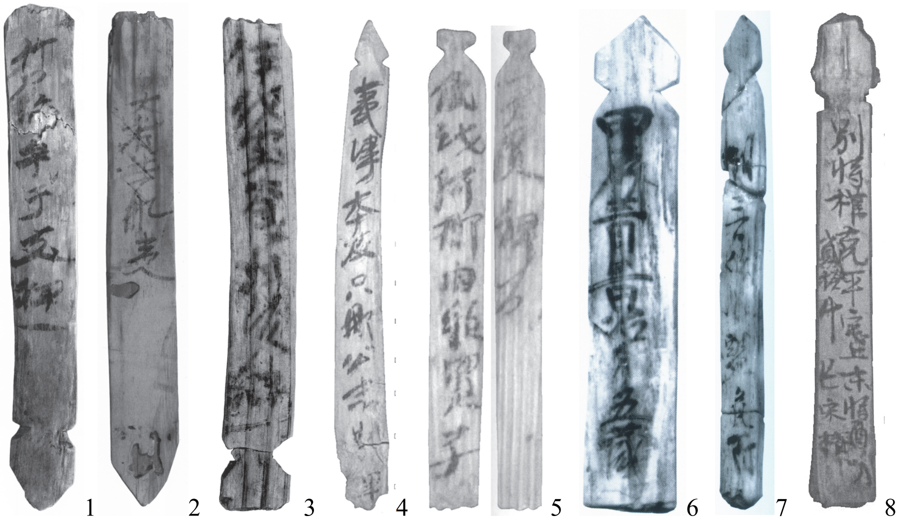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圖 35

1.2.3. **城山山城木簡** 9、53、79 **號**（早稻田大學朝鮮文化研究所、大韓民國國立加耶文化財研究所，《日韓共同研究資料集咸安城山山城木簡》，頁 13, 36, 47）；4.5. **城山山城木簡**〔**城**〕101-1、〔**城**〕162-1 **及**〔**城**〕162-2（손환일，《韓國木簡字典》，頁 402, 464）；6.7. **雁鴨池木簡** 194、195 **號**（國立昌原文化財研究所，《韓國의古代木簡》，頁 160）；8. **馬島 1 號沉船木簡**〔**馬 1**〕10-1（손환일，《韓國木簡字典》，頁 839）

[173] 平川南，《古代地方木簡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頁 458-460, 465。附帶一提，韓國馬島 4 號沉船年代大概是世祖至世宗年間（1417-1425），稅穀可能是用《高麗圖經》提到的「草苫」來裝載運輸的，隨同馬島 1 號、2 號、3 號沉船打撈出的草袋印證此種推測，因此下端呈尖狀形的木簡可能直接插在草袋或草苫上。金炳堇，〈韓國朝鮮時期的漕船馬島 4 號船及其木簡的考察〉，《海交史研究》2018 年 2 期：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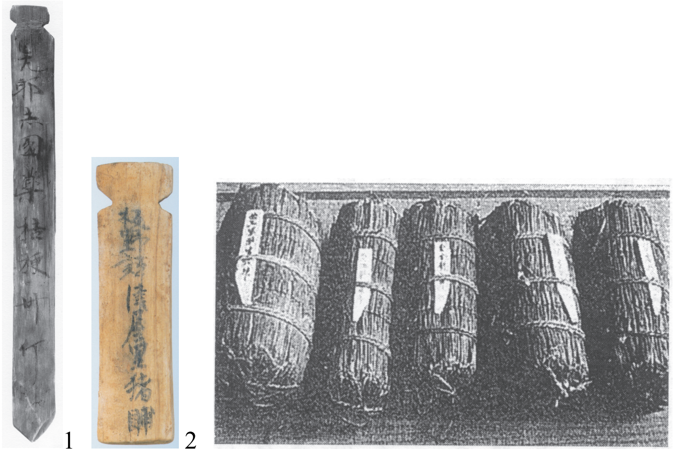

1 2 3

圖 36

1.2.《**評制下荷札木簡集成**》73、232 **號**（奈良文化財研究所，《評制下荷札木簡集成》，圖版 16，彩色圖版 2）；3. **種俵**（平川南，《古代地方木簡の研究》，頁 459）

《後漢書・東夷列傳》：「東夷率皆土著，憙飲酒歌舞，或冠弁衣錦，器用俎豆。所謂中國失禮，求之四夷者也。」[174] 標簽此一日用小物反映東亞簡牘文化圈有著相似的社會生活方式，為文化傳播增添新的例證。

（本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收稿；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宣讀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12 年度第 14 次講論會（2023 年 10 月 2 日）。承蒙邢義田先生、籾山明先生提供資料，惠贈最新出版著作；《集刊》匿名審查人、編輯委員會給予建議，謹此致謝。

本文預刊上線尚未付梓之際，獲得張琦博士〈秦漢官文書啟封記錄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9），寫作期間未能覓得與拜讀該文，沒有從陳韻青〈秦漢無官印之吏與印的關係——兼論用印在文書行政中的深入化〉轉引「平檢直接封印」的意見，為個人疏漏，謹補記於此。

[174] 范曄，《後漢書》卷 85，〈東夷列傳〉，頁 2810。

附表

	墓葬年代	出土地點	數量	材質	型式
1	戰國早期（433 BCE）或稍晚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	3	竹	AI
2	戰國中期	河南信陽長臺關楚墓 M1	2	竹	AII
3	戰國中期偏晚	湖北荊州望山楚墓 M1 簡 146	1	竹	BI
		望山楚墓 M1 簡 201	1	竹	AII
4	戰國中期偏晚（316 BCE）	湖北荊門包山楚墓 M2	31	竹	AII, BI, BII, C, D
5	（307-299 BCE）	湖北荊門嚴倉楚墓 M1 簽牌 1	1	竹	AI
		嚴倉楚墓 M1 南室簡 470	1	竹	
6	戰國中期偏晚或戰國晚期偏早（340-278 BCE）	湖北江陵馬山楚墓 M1	1	竹	D
7	戰國晚期早段	湖北江陵九店東周墓 M712	2	竹	E
8	西漢初期，上限到秦末，下限不會晚於文景時期	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 M1	10	杉木	
9	漢文帝 12 年（168 BCE）以後數年	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 M1	16	竹	AI, AII, D
10	上限約在文帝時期，下限可至景帝初年	湖南長沙望城坡漁陽漢墓		木	AI
11	文帝到景帝時期	湖北江陵鳳凰山漢墓 M8 簡 130	1	竹	AI
		江陵鳳凰山漢墓 M8 簡 134	1	竹	
12	文景時期（179-141 BCE）	湖北江陵鳳凰山漢墓 M167	5	木	

	墓葬年代	出土地點	數量	材質	型式
13	武帝建元元年（140 BCE）或元光元年（134 BCE）	湖北隨州周家寨漢墓 M8	3	竹	D
14	武帝元朔末元狩初（122 BCE）	廣東廣州南越王墓	5	竹	D
15	西漢中期早段	廣西貴港深釘嶺漢墓 M31	1	木	E
16	西漢中晚期	江蘇連雲港陶灣西郭寶漢墓 LTHHM1	2	竹	AI
17	西漢後期	湖南長沙徐家灣劉驕漢墓 M401	1	木	E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周禮》，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3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據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儀禮》，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4 冊。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邵博撰，劉德權、李劍雄點校，《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書銘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經韵樓原刻本影印。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陸德明撰，張一弓點校，《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二、近人論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57　《長沙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

王子今

2012　〈漢代河西軍民飲食生活中的「醬」與「豉」〉，《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 3 期：5-11。

王元林

2010　〈日本古代木簡的發現與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 9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252-266。

王冰

2000　〈揚州胡場漢墓群隨葬品所反映的幾個問題〉，《東南文化》2000 年 5 期：35-41。

王克林

1974　〈山西榆次古墓發掘記〉，《文物》1974 年 12 期：63-73。

王洋

2016 〈西漢陶缶賵賻說〉，《考古》2016 年 11 期：89-94。

王紅亮

2016 〈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性質再辨〉，《考古學報》2016 年 2 期：153-172。

王國維原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

2004 《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捷

2012 〈楚「典」考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 1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229-258。

王獻唐

2011 《臨淄封泥文字敍目》，收入《山東文獻集成》第 4 輯第 21 冊，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山東省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五年山東省立圖書館排印本。

史家珍等主編，中國美術學院漢字文化研究所、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編

2021 《流眄洛川：洛陽曹魏大墓出土石楬》，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弗克‧貝格曼考察，博‧索馬斯特勒姆整理，黃曉宏等翻譯

2014 《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斯文‧赫定博士率領的中瑞聯合科學考察團中國西北諸省科學考察報告考古類第 8 和第 9》，北京：學苑出版社。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省武威縣文化館

1973 〈武威旱灘坡漢墓發掘簡報——出土大批醫藥簡牘〉，《文物》1973 年 12 期：18-22。

朱紅林

2021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荊州文物保護中心

2018 〈江西南昌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簡牘〉，《文物》2018 年 11 期：87-96。

老奀

1991 〈湖南麻類作物栽培史小考〉，《古今農業》1991 年 2 期：13-15。

考古研究所湖南調查發掘團

1952 〈長沙近郊古墓發掘記略〉，《文物參考資料》1952 年 2 期：68-77。

吳方基

2019a 〈里耶秦簡「遷陵以郵行洞庭」新解〉，《簡帛》第 1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25-134。

2019b 〈里耶秦簡「檢」與「署」〉，《考古學集刊》第 22 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58-168。

呂健

2018 〈漢代封泥封緘形制的考古學研究〉，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分中心編，《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156-189。

2021 〈漢代封泥中的「自封」「聯鈐」與「雜封」〉，《歷史文獻研究》總第 47 輯，揚州：廣陵書社，頁 174-179。

宋少華、李鄂權、鄭曙斌

2023 〈長沙望城坡「漁陽」王后墓出土木楬簽牌的初步整理〉，《簡帛研究》2023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20-279。

李天虹

2023 〈秦漢墓葬出土簡牘的考古學考察——以江漢地區為中心〉，《考古學報》2023 年 3 期：337-356。

李均明

1999 〈漢簡所見「行書」文書述略〉，《初學錄》，臺北：蘭臺出版社，頁 49-77。

2004 《居延漢簡編年——居延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李家浩

2006 〈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16-32。

李超

2019 〈秦封泥與封檢制度〉，《考古與文物》2019 年 4 期：80-86。

李學勤

1956 〈談近年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 1 期：48-49。

2006 〈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 年 9 期：90-96。

汪桂海

2021 〈考古資料所見簡帛時代書籍裝具〉，《文獻》2021 年 1 期：166-189。

谷豐信

2022 〈X 光影像下的中國古代封泥研究〉，孫慰祖主編，《中國古代封泥全集》，長春：吉林美術出版社，研究編，頁 194-224。

邢義田

2024 〈居延出土的漢代刻辭箭桿〉，氏著，《古月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政治社會・卷一：漢代的簡牘》，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73-88。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

2016 《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

周鳳五

1996 〈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論〉，《中國文字》新 21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23-49。

周曉陸、路東之

2000 《秦封泥集》，西安：三秦出版社。

林梅村

2007 《松漠之間：考古新發現所見中外文化交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3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二）葛陵楚墓竹簡、長臺關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黃岡市博物館

2019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四）望山楚墓竹簡、曹家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編著，陳偉、彭浩主編

2024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包山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

2019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三）曾侯乙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陽縣文化局

2010 〈河南安陽市西高穴曹操高陵〉，《考古》2010 年 8 期：35-45。

金炳菫

2018 〈韓國朝鮮時期的漕船馬島 4 號船及其木簡的考察〉，《海交史研究》2018 年 2 期：57-69。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
1974　〈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 年 6 期：41-61。
長沙市文化局文物組
1979　〈長沙咸家湖西漢曹嫘墓〉，《文物》1979 年 3 期：1-16。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簡牘博物館
2010　〈湖南長沙望城坡西漢漁陽墓發掘簡報〉，《文物》2010 年 4 期：4-35。
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2017　〈河南洛陽市西朱村曹魏墓葬〉，《考古》2017 年 7 期：71-81。
孫慰祖
2002a　《中國古代封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b　《封泥：發現與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徐州博物館
2007　〈江蘇徐州市鳳凰山西漢墓的發掘〉，《考古》2007 年 4 期：33-49。
徐州漢文化風景園林管理處、徐州楚王陵漢兵馬俑博物館
2011　《獅子山楚王陵》，南京：南京出版社。
徐鵬章
1984　〈成都鳳凰山發現一座西漢木槨墓〉，《四川文物》1984 年 1 期：64。
荊州博物館
2009　〈湖北荊州謝家橋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9 年 4 期：26-42。
荊州博物館編，彭浩主編
2022　《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馬怡
2011　〈天長紀莊漢墓所見「奉謁請病」木牘——兼談簡牘時代的謁與刺〉，《簡帛研究》200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4-39。
馬承源主編
200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馬驥
2009　〈秦漢封泥封檢方式模擬實驗〉，王玉清、傅春喜編著，《新出汝南郡秦漢封泥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頁 17-20。

屠思華
1956 〈江都鳳凰河西漢木槨墓的清理〉，《考古通訊》1956 年 1 期：36-38。
張金光
2004 《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春龍
2016 〈湖南張家界市古人堤漢簡釋文補正〉，《簡牘學研究》第 6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1-7。
張春龍、楊先雲
2018 〈湖南張家界市古人堤漢簡釋文補正續（上）〉，《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146-157。
2019 〈湖南張家界市古人堤漢簡釋文補正續（下）〉，《簡牘學研究》第 8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169-174。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2013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上海：中西書局。
莊小霞
2022 〈里耶秦簡「某官發」類簡研究〉，《簡帛研究》2022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23-232。
許道勝
2007 〈望山一號楚墓新識簽牌集釋〉，《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 1 期：29-30。
連雲港市博物館
1986 〈連雲港市陶灣黃石崖西漢西郭寶墓〉，《東南文化》1986 年 2 期：17-21, 236-237。
陳松長主編
2015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7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20 《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22 《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陳直
1961 〈長沙發掘報告的幾點補正〉，《考古》1961 年 5 期：264-265。
陳偉
1996 《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陳偉主編，彭浩、劉樂賢等撰著
2016 《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陳偉等

2017 《秦簡牘整理與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陳夢家

2004 〈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頁 291-315。

陳韻青

2024 〈秦漢無官印之吏與印的關係——兼論用印在文書行政中的深入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5.1：35-111。

陶安

2021 〈試談里耶秦簡所見文書簡牘的再利用情況〉，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張忠煒主編，《里耶秦簡研究論文選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135-164。

勞榦

1986 〈居延漢簡考證〉，氏著，《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76。

單印飛

2017 〈秦代封檢題署新探——以里耶秦簡為中心〉，《出土文獻研究》第 16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175-190。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

2007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揚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1 〈江蘇揚州市小楊莊西漢墓葬 M28 的發掘〉，《考古》2021 年 4 期：61-77。

揚州博物館

1987a 〈江蘇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文物》1987 年 1 期：1-19。

1987b 〈揚州平山養殖場漢墓清理簡報〉，《文物》1987 年 1 期：26-36。

2004 《漢廣陵國漆器》，北京：文物出版社。

揚州博物館、邗江縣文化館

1980 〈揚州邗江縣胡場漢墓〉，《文物》1980 年 3 期：1-10。

揚州博物館、邗江縣圖書館

1981 〈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文物》1981 年 11 期：12-2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3　〈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 年 4 期：455-513。

1995　《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

2012　《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2020　〈湖北荊門嚴倉 1 號楚墓出土竹簡〉，《文物》2020 年 3 期：58-6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曾都區考古隊

2017　〈湖北隨州市周家寨墓地 M8 發掘簡報〉，《考古》2017 年 8 期：3-21。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

2001　《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

1985　《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

2000　《荊州高臺秦漢墓：宜黃公路荊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北京：科學出版社。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1991a　《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1b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博物館

1989　《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7　《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

2009　〈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湖南考古輯刊》第 8 集，長沙：嶽麓書社，頁 65-70。

2012　《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7　《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

2003　〈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與出土簡牘概述〉，《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 2 期：66-71。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1954　〈長沙楊家灣 M006 號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 12 期：20-46。

1957　〈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考古學報》1957 年 1 期：93-101。

湖南省博物館

1963　〈長沙砂子塘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63 年 2 期：13-24。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73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文物編輯委員會

1972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發掘簡報》，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

2014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4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南省博物館等編著

2000　《長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黃金貴

2001　〈說「襲」〉，氏著，《古代文化詞語考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頁 195-198。

黃浩波

2019　〈蒲封：秦漢時期簡牘文書的一種封緘方式〉，《考古》2019 年 10 期：98-105。

黃瀟

2010　〈安陽西高穴 2 號墓出土石牌應名「楬」〉，《中國文物報》2010.12.10，第 6 版。

奧雷爾・斯坦因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主持翻譯

2019　《西域考古圖記（修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楊華

2012　〈襚・賵・遣——簡牘所見楚地助喪禮儀研究〉，氏著，《古禮新研》，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197-225。

2018　〈中國古墓為何隨葬書籍〉，蔡宗齊主編，徐剛本輯主編，《嶺南學報》復刊第 10 輯「出土文獻：語言、古史與思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87-209。

獅子山楚王陵考古發掘隊

1998　〈徐州獅子山西漢楚王陵發掘簡報〉，《文物》1998 年 8 期：4-33。

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整理小組

1976　〈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 10 期：31-37。

劉釗

2015　〈漢簡所見官文書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

劉國勝

2006　〈包山楚墓簽牌文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325-329。

劉國勝、王谷

2017　〈楚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再整理的學術反思〉，《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 5 期：91-94。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

1991　《西漢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貴港市文物管理所

2006　〈廣西貴港深釘嶺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6 年 1 期：83-114。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

1988　《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欒游

2015　〈漢簡「折傷兵物楬」試探——兼論漢邊塞折傷兵器的管理〉，《簡帛》第 1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07-216。

鄭州大學歷史學院、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院

2022　〈西安相家巷遺址 H4 出土秦封泥整理簡報〉，《文物》2022 年 10 期：4-21。

戴衛紅

2017　《韓國木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謝雅妍

2019　〈從長沙出土東漢簡牘看「封檢」類文書的形制與轉變〉，黎明釗、馬增榮、唐俊峰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221-255。

簡牘整理小組

2014　《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5　《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6　《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7　《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魏堅主編

2005　《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羅振玉、王國維

1999　《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

寶雞市博物館、千陽縣文化館、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

1976　〈千陽縣西漢墓中出土算籌〉，《考古》1976 年 2 期：85-88, 108。

上野祥史

2024　〈封泥から復原する「捺印」の所作——外面形態情報と內部透過情報〉，上野祥史、下田誠編，《秦帝國と封泥——社會を支えた傳送システム》，東京：六一書房，頁 39-53。

平川南

2003　《古代地方木簡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田村晃一

2001　《樂浪と高句麗の考古學》，東京：同成社。

早稻田大學朝鮮文化研究所、大韓民國國立加耶文化財研究所

2009　《日韓共同研究資料集咸安城山山城木簡》，東京：雄山閣。

米田雄介

2018　《正倉院寶物と東大寺獻物帳》，東京：吉川弘文館。

奈良文化財研究所

2006　《評制下荷札木簡集成》，奈良：奈良文化財研究所。

林敬熙

2014　〈高麗沈沒船貨物票木簡〉，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平川南編，《古代日本と古代朝鮮の文字文化交流》，東京：大修館書店，頁 108-121。

青木俊介

2014　〈封檢の形態發展——「平板檢」の使用方法の考察から〉，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 II——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頁 229-246。

籾山明

2007　〈山は隔て、川は結ぶ——《里耶發掘報告》を讀む〉，《東方》315：22-25。

2024 〈秦の文吏のリテラシー——封緘という所作をめぐって〉，上野祥史、下田誠編，《秦帝國と封泥——社會を支えた傳送システム》，東京：六一書房，頁 57-72。

宮宅潔編

2023 《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東京：汲古書院。

高村武幸

2011 〈簡牘の再利用——居延漢簡を中心に〉，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頁 163-184。

2015 《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2021 〈里耶秦簡第八層出土簡牘的基礎研究〉，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張忠煒主編，《里耶秦簡研究論文選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1-68。

橋本繁

2007 〈慶州雁鴨池木簡と新羅內廷〉，朝鮮文化研究所編，《韓國出土木簡の世界》，東京：雄山閣，頁 142-179。

國立昌原文化財研究所

2006 《韓國의古代木簡》，장원：國立昌原文化財研究所。

손환일 편저

2011 《韓國木簡字典》，창원：국립가야문화재연구소國立加耶文化財研究所。

윤재석 편저저，윤용구、이용현、이동주 저자

2022 《한국목간총람韓國木簡總覽》，서울：주류성출판사。

Chavannes, Édouard

1913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 Impr. de l’Université.

Kim, Minkoo, and Whan Suk Moon

2011 “Tracking 800-year-old Shipments: An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Mado Shipwreck Cargo, Taean, Korea.” *Journal of Maritime Archaeology* 6.2: 129-149.

三・網路資訊

百科知識「蒲草」

https://www.jendow.com.tw/wiki/%E8%92%B2%E8%8D%89。

姚磊

2015　〈《里耶秦簡（壹）》所見「檢」初探〉，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6568.html，2015.12.28。

雷海龍

2021　〈揚州小楊莊西漢墓 M28 出土封檢雜說〉，簡帛網 http://m.bsm.org.cn/?hanjian/8537.html，2021.12.13。

禤健聰

2006　〈上博楚簡（五）零札（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chujian/4445.html，2006.02.24。

On the Tags Affixed to Grave Goods in Southern China, 475 BCE–9 CE: Documents with Tags Unearthed from Liye and Related Issues

Ru-Xuan Hu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Western Han dynasty, it was common to see tags tied to grave goods in tombs in southern China. The main feature of the tags, on which the item, quantity, and/or name of the conferrer were written, is that the lower end has been carved with one or two notches or sharpened. The present article divides their forms into five types, describing their evolution over time. Tags were typically fixed to bamboo baskets, ceramic jars, or bags whose contents could not be viewed, as well as objects given by others. The practice of using tags gradually declined after the Western Han, ultimately disappearing in the Eastern Han, likely because the contents were instead written on tallies, clay seal blocks, sealing strips, or even the objects themselves.

Most of the tags unearthed at Liye, Hunan province, have been sharpened at the end, while the upper and lower ends of the remaining others are level. The sealing method can be inferred through marks on the back of the clay seals and from handed-down ancient texts: the tags with a sharp end were tied to documents with straw rope, and the clay seals were pressed directly onto the tags and then sealed with cord; those with level ends were likely used for "two-sided seamless" document bags; and clay seal blocks were applied to block bottom bags. With these forms in mind,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methods of packaging documents that developed from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Furthermore, tags with the same features have been found at the Niya archaeological site in Xinjiang, as well as in Korea and Japan, reflecting a similar social lifestyle within the broader cultural sphere of East Asian wooden slips and thus being a new example of cultural dissemination.

Keywords: sealing method; method of packaging documents; document bag; packing documents with bulrush; tally